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 76)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 关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意见 (6)
- 关于印发《淄博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17)
- 关于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18)
-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1)
-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 (27)
- 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 (32)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35)
- 关于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意见 (44)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扩大内需重点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 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 (5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9)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 的通知	(61)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63)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细则的通知	(71)
关于启用淄博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75)
关于印发落实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支持政策工作分工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的意见	(80)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转发市残联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88)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92)
关于做好“五一”节期间市场供应和安全工作的通知	(95)
关于 2009 年 1—4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97)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102)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4 月 22 日)

淄委〔2009〕42 号

2005 年我市被表彰为全省文明城市以来,全市上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开门创城、为民创城为宗旨,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和显著成绩,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我市的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 2008 年的全国、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恪守职责,履行职能,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全力以赴,使我市再次获得“省级文明城市”荣誉,并被中央文明委表彰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实现了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涌现了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了充分展示我市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在创建文明城市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中共

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 179 个单位授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对为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黄传营等 263 名同志授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
名单

2、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
名单

附件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名单(179 个)

中共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淄博市林业局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文化局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淄博市卫生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政协淄博市委委员会办公厅	淄博市体育局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统计局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规划局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中共淄博市委政策研究室	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淄博日报社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市信息产业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档案局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物价局
淄博军分区政治部	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邮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
淄博市人事局	公司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供电公司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交通局	大众日报驻淄博记者站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
淄博市公安局城市管理警察支队
淄博市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建筑管理处
淄博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社会福利院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
淄博实验中学
淄博第十一中学
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张店区卫生局
张店区建设局
张店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张店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张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张店区民政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
张店区统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马尚镇
张店区湖田镇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淄川大队
淄川区广播电视局
淄川区卫生局
淄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川区建设局
淄川经济开发区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淄川区商城路街道办事处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博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博山区建设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交通局
博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博山区市政环卫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博山大队
博山区广播电视局
博山区白塔镇
中共周村区委宣传部
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周村区交通局
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大街街道办事处
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临淄区纪委
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 | | |
|------------------|-------------------|
| 中共临淄区委政法委 | 高青县建设局 |
| 临淄区建设局 | 高青县交通局 |
|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
| 临淄区交通局 | 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临淄区财政局 |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 沂源县建设局 |
| 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沂源县交通局 |
| 临淄区卫生局 | 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临淄区教育局 | 沂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 | 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
|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 淄博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
|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 | 淄博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临淄区雪宫街道办事处 | 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
|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 淄博高新区地方事业局 |
| 临淄区梧台镇 |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
| 桓台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桓台县索镇 |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 桓台县果里镇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 |
| 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 |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
| 桓台县建设局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
|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魏家社区 |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王东社区 |
| 桓台县统计局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王北社区 |
|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 淄博高新区石桥街道办事处闫桥社区 |

附件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名单(263 人)

张店区:

黄传营 张晓林 成文 郑亚飞 姬光明 王天伟 侯诗宏 安桂芳 毕作坤 国峰
 曹维明 王孝强 黄立学 张光辉 张兵 张洪忠 张秀德 苗会状 齐凤军 司志凌
 嵇元荣 王景文 李勇 李昌吉 赵锦

淄川区:

祁连山 陈涟远 祝长海 丁燕 张道国 刘欣国 唐加福 孙月东 孔祥生 赵长浩

博山区:

李 森 王建照 王 忱 周建强 张 静 戚玉江 王善义 高元喜 何金荣 朱庆军

周村区:

常跃之 曲 明 毛 军 于钊瑞 孙兆忠 胡 军 牛东升 丁秀霞 韩己辉 冯 涛

临淄区:

何静宜 尹欣欣 毕国鹏 左传国 刘学军 胡家远 徐 明 苏向东 石 峻 沈照水
宋爱国 赵清栋 邵 民 刘 帅 刘元森 朱祥明 李松龄 于红梅 付建凯 李富涛
徐本鑫 郑春亮 朱清华 谢 涛 杨 峻

桓台县:

孙长顺 王金栋 荆象锋 王道友 徐 立 陈廷信 王晓东 王翠荣 李 平 巩守棣

高青县:

侯全明 刘卫东 周志勤 孙奇珠 谷可勇

沂源县:

桑晓军 葛 军 杜玉彬 朱庆荣 史修华

高新区:

王亚健 贾 力 杨振家 胡金芳 唐 磊 许福年 刘 光 宋振泽 李永军 朱贻胜
李秀莲 马丕太 张方国 刘 力 张建波

市直部门、单位:

郑观军 常鲁军 于 玲 李务习 牛玉斌 高 健 王 俐 孙 秀 李 卫 孙以锋
丁运华 赵艳青 张 军 王厚群 房德双 高美光 卢艳丽 宓传庆 孙新敏 杨镇涛
韩宝宽 单保文 王宗亮 杨朝晖 李东亮 沈凤英 高 冰 朱晓斐 梁云宏 张汉臣
宋作超 胡 冰 王玉杰 李宝文 单爱莲 周茂双 戴诗玮 刘英学 马春安 杨国彬
赵华新 任 涛 崔友波 闫秀泉 徐俊国 徐 磊 朱兴禄 彭兆胜 周文新 赵德春
高传宝 胡永光 崔永军 李庆洪 孙 超 邓红双 刘 圣 王宾民 鞠秋红 牛 泓
李援棉 张 珂 张 皓 宋福舟 邹东光 李 雯 邵玉玲 何象斌 邱承江 张成旭
孙启玉 孙福乐 韩保丛 赵晓静 王 辉 张吉祥 孙运永 徐红云 张大鹏 安 冰
王绍军 黄冠华 于亦芳 黄长启 刘 军 牛海霞 王 冰 梁立新 李 斌 李建华
马兆文 丛洪胜 黄安防 闫志国 刘普照 华长兵 刘 富 王国成 张红波 任吉旺
潘荣文 毕莉莉 孙玲玲 王 健 马 艳 李 政 孙启岩 李甜甜 王世友 陈 霞
黄 营 赵志斌 郭江东 尹玉芳 李 锐 刘庆法 王东宏 宋道胜 张新明 吴明伟
周士挺 张玲珠 张国锋 王冬梅 吕会清 张 东 魏 伟 刘洪霞 昃春玲 刘德祥
司春侠 邢志强 许传福 赵金刚 张承玮 韩 雷 林 斌 李克贞 王 超 姚秀芬
赵云超 张继国 沙红翠 于 谦 王汉国 朱 勇 胡晓霞 李 刚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 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

淄发〔2009〕6 号

为巩固和发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工作成果,保持我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切实把创建文明城市产生的品牌效应和激励效应,凝聚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强大动力,努力实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新发展、新跨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为新起点,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市民素质,塑造城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实现全面发展,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有序,努力推动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地级市)》指标要求,以建设政务、法治、市场、人文、生活、生态环境和开展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为内容,在确保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到 2009 年底前,使全市所有达到创城测评体系 A 级标准的项目得到巩固;其他项

目接近达到 A 级标准,并实现基本无 C 级项目。到 2010 年底,所有测评指标力争全部达到 A 级标准。到 2011 年中央文明委复查前,全部测评指标均要达到 A 级标准,力争到 2011 年,争取把我市建成全国文明城市,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2011 年之后,继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保持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基础上,不断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原则

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发展原则。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这个目标,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努力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二)惠民利民原则。牢固树立人本理念,坚持开门创城、为民创城,把维护最广大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创城工作的第一准则,把满足群众物质文化需求作为创建决策的基本依据,把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创建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使创建工作真正转化为惠民利民的过程,实现创建工作共建共享的目标。

(三)依法管理原则。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工作方针,以建立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目标,将各项经济社会事务纳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之中,不断完善与文明城市建设相适应的法规体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素质,努力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创建环境。

(四)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总体思路,科学划分和明确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区域、区域与区域的权限和责任,完善“分工明确、各方有责、条块结合、协调一致”的管理体系,形成全社会管理、全过程监督、全行业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驻地单位、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所在区县的创城工作。

(五)责权统一原则。按照“责权统一、失分必究”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和“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对照测评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

(六)城乡统筹原则。立足组团式城市和老工业城市实际,发挥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优势,重点解决好城乡统一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管理等突出问题,在城乡间逐步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使我市在统筹城乡发展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四、工作机制

按照“指挥有力、权责分明、制度规范、全民参与、社会联动”的工作方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努力构建规范、高效、科学的创建工作体制机制,真正实现用法规制度规范创建、用《测评体系》指导创建、用科学管理强化创建的目标,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

(一)组织领导机制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领导体制。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党政部门各负其

责,人大、政协视察指导,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创建领导体制,形成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几大班子合力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

建立健全常委会专题研究制度。市、区县文明委每半年向常委会汇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情况,提出深化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工作的指示要求,集中解决创建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创建工作专题会议,推动和指导创建工作的开展。

落实创建工作机构和人员。市、区县、部门和单位都要组建或明确创建工作常设机构。市、区县创城办设在同级文明办,由文明办管理,在文明办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市、区县创城办要有办公场所和办公经费。工作人员可采取从各职能部门、单位,抽调挂职、帮助工作等形式充实和解决。

各级文明办作为同级文明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着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创城工作的职责,要在各级文明委的领导下,逐步理顺体制,强化职能,充实人员,落实责任,切实组织完成好创建工作。

(二)资金投入机制

建立财政投入机制。市及区县财政要把创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重大投入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和文明城市创城活动的财政经费投入。要适当增加对公共管理、社会事业、基层社区的财政支出。

建立社会投资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完善政策,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对创城工作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三)互动联创机制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要建立文明委牵

头的各种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创城工作专业指导小组,邀请有关区县和责任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地就一个阶段创城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点评,研究整改意见,明确任务目标,抓好工作落实。

建立健全国家级城市荣誉称号联创机制。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统筹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争创及复审,凝聚和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抓好创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四)宣传教育机制

深入开展市民教育。按照《市民素质教育规划》要求,以“创建文明城市、争做文明市民”为主题,组织形式多样的市民教育活动,开展文明市民、文明楼院、文明家庭评选等创建活动,广泛吸引市民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不断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

广泛开展创城宣传。以培育城市精神为目标,以调动方方面面创城的积极性为目标,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大力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的指导思想、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和促进全市创建工作。

积极开展典型宣传。认真总结全市创城工作的先进经验,大力宣传和弘扬“开门创城、为民创城,攻坚克难、志在必得”的创城精神,扎实开展道德模范的评选表彰,激发人们投身创建工作的自豪感、荣誉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对全国文明城市品牌效应的研究和宣传,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热爱淄博、建设淄博的巨大热情,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

(五)督导检查机制

加强领导督查。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

经常深入基层、特别是创城工作一线,调查了解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推动创城工作的扎实开展。

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邀请各级人大、政协,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创建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主动征求改进和加强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抓好整改和落实。

强化各级文明办和创城办的工作督查。各级文明办要经常组织对创建工作情况的检查。市创城办要通过下发督办单、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督办。要充分发挥全社会的力量,通过成立市民巡访团,畅通群众热线电话、来信来访,组织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 对区县、部门和单位创建工作的重点督查。

加强舆论监督。要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开辟专栏,制作专题,建立“曝光台”,加大对创建工作舆论监督的力度,推动和促进创建工作的开展。

(六)考核奖惩机制

建立健全创建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创城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加大创城任务完成情况在考核中所占的比重。对未能完成创城任务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予评先树优。对工作特别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撤消其“文明单位”称号。各级文明办要参与对本地区部门、单位的政绩考核。

落实文明创建奖励制度。市级文明单位等创建工作荣誉称号,由市委、市政府表彰。获得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的部门、单位等,可适当予以物质奖励。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依照本《意见》,根据各自实际和承担的创城任务,制订具体办法和意见,推动和促进创城工作深入、扎实、持久地开展。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发〔2009〕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了更加广泛地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的评选和管理，使其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

新台阶、再创新水平，现将《淄博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4 月 22 日

淄博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促进创建活动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文明村镇建设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省级文明社区考核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标兵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是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以及文明单位标兵的评选表彰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公民的现代文明素质为主要任务，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多办实事、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等原则，努力打造生态和谐宜居城市，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评选标准

(一)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宣传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干部群众。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载体多元化,学习制度长效化。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定期对干部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和职业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职工平均参与率达90%以上。有贯穿全年、参与广泛的公民道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设计活动载体,特色鲜明,干部职工参与率达98%以上。有固定的宣传阵地,宣传氛围浓厚。注重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积极为所在地未成年人开展校外活动提供场地、资金或人力等支持。

重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建立学习型组织,加强对干部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形成全员学习的良好风尚。认真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有计划、有组织、有实效。充分利用党报党刊进行思想道德教育。

(二)业务实绩显著,社会声誉良好

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发扬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到廉洁高效、依法行政、办事公道、执政为民,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群众满意率高。

生产经营性单位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开拓进取,诚信经营,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同级或同行业先

进水平。

服务经营性单位工作规范,周到细致,优质高效,业务工作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文明服务品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单位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和整体形象。

经常开展集中性的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信用建设。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办结率不小于98%;无重大诚信投诉事件,无影响重大、被媒体曝光的客户服务负面事件。诚信建设及实际成效居于同行业前列。

(三)民主管理规范,文化生活丰富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公开办事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机构健全,意见申诉渠道通畅,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法制教育年度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治安状况、公共秩序、工作纪律良好。有消防工作计划(机制)及措施;有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计划(机制)及措施,年度无重特大交通事故;实现省、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发生,无邪教活动。

注重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精神风貌昂扬向上。充分利用单位自身或所在社区设施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职工参与面大于60%。

(四)环境整洁优美,卫生环保达标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始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单位放在创建活动的突出位置。积极倡导建设节约型单位,落实节能措施。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环保制度健全,认真治理环境污染,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保工作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卫设施完善,内务管理规范有序,内外环境整洁整齐,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搞好绿化、

美化工作。认真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门前区域环境整洁美观,绿化美化好,无脏、乱、差现象。达到省、市爱卫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办公场所环境整洁美观,无杂物堆积、无病媒生物孳生,禁烟区无吸烟现象。厕所等公共区域用品齐全、摆放有序,清洁及时、空气清新,整体感觉舒适。

(五)创建工作机制健全,表率作用明显

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计划周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创建档案规范,资料齐全。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全体员工普遍参与创建活动。建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班子主要成员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把创建文明单位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创建规划,有具体保障措施,列入绩效考核;持续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单位职工对文明单位的创建知晓率达100%;各类创建活动文字、图片等档案资料齐全。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城乡志愿者活动。员工中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小于员工数的20%,参与志愿服务平均每年不少于6次,总计不少于6小时;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平均组织开展捐赠、社会援助、公益活动等每年不少于4次。

积极参与文明共建活动。积极参与“城乡文明共建”活动,有固定的结对共建单位,共建活动有完善的工作制度;落实城乡共建内容和要求,共建村(镇)反响良好;积极参与社区共建活动,共建文明社区有计划、有保障、有实效。

积极参与当地文明办组织的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五条 淄博市文明乡镇评选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委领导班子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定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党委组

织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健全。积极开展文明乡镇创建活动,创建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认真组织开展城乡共建文明活动,积极争取文明单位与辖区村庄结对共建;干部群众有较强的创建意识,群众对文明乡镇创建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支持率达到80%以上,领导干部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执政为民,在群众中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和谐;“五好”村党组织达到80%以上。

(二)思想道德风尚良好。乡镇有固定的宣传教育队伍,定期开展时事政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乡镇驻地有公益广告宣传牌,村有公益广告宣传栏。组织实施农村文明信用工程,杜绝坑农、害农现象;完善镇规民约,建有村级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且作用发挥好。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村(镇)活动,定期组织科技、文化、卫生、法律、政策下乡;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移风易俗,村(镇)无赌博现象,无邪教传播。

(三)社会秩序和谐安定。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辖区治安综合措施落实,治安网络健全,治安形势平稳;辖区内无黄赌毒和非法宗教等社会丑恶现象;群众遵纪守法,无重大刑事案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乡镇容貌整洁优美。制定以产业为依托的乡镇建设详细规划,科学合法用地;建有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生活方便、相对集中的居民生活小区。辖区内每个村文明一条街建设达标,街道路面硬化、平坦,统一绿化、维护良好,安装路灯并能正常照明,干净、卫生状况好,街道文化氛围浓厚;乡镇辖区内60%以上的村庄达到文明村庄标准。组织实施生态建设绿化工程,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辖区内所有村庄建有足够

数量的垃圾集中存放点,有专兼职的扫保队伍;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污染事故发生。

(五)科教文卫稳步发展。加大科教事业投入,幼儿入园率、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9%以上。村村建有卫生室,90%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甲级卫生室标准,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占农村人口的比例达到95%以上。乡镇驻地建有图书馆、基层党校、文明学校等设施的文体活动中心,辖区村庄均建有文化大院、党员活动室、小康书屋和读报栏、村务公开栏等阵地;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95%以上;建有业余文艺队伍,经常组织开展有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寓教于乐,不断提高居民素质。

(六)乡镇经济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发展规划科学,产业结构合理,经济发展思路正确。乡镇主导产业和名牌产品突出,集体经济实力壮大,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增长;财政收入、农民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经济指标居本市领先水平。实现村村通柏油(水泥)路、客运车、自来水、电话、有线电视。

(七)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各乡镇普遍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文明楼院、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户等活动。创建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目标、有领导,创建机制完善,创建档案齐全,创建成效显著。

第六条 淄博市文明村评选标准

(一)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健全,计划完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常抓不懈。村两委班子团结坚强,务实高效,清正廉洁,勤政为民,群众威信高,干群关系融洽,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村党组织要达到“五好”标准。

(二)思想道德风尚良好。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持续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教育和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文明新风“六进农家”活动,建立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加强移风易俗教育,大力倡树良好道德风尚,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村规民约完善。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等创评活动,引导群众在参与活动中获得实惠、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三)社会治安秩序良好。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干部群众法纪观念强,自觉遵纪守法。村庄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形势平稳,群众有安全感。村两委成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村内无重大刑事案件,村居无黄赌毒和非法宗教等现象。

(四)村容村貌整洁优美。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合理、卫生美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配套。大力实施生态建设绿化工程,治理整顿脏、乱、差现象,清除“三堆”(柴草堆、粪堆、垃圾堆),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良好。主要街道建成文明一条街,达到硬化、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有文化的标准;充分发挥宣传栏、政务公开栏等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

(五)科教文卫协调发展。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学龄前儿童入园率达到100%,村民素质明显提高。建有设施配套的文化体育大院,小康书屋建设达标(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1500人以下的村图书室藏书人均达到2本以上;1500人以上的村图书室藏书达到3000册以上,图书以科技实用类为主)。农村“阅报栏”建设管理使用好,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95%以上。

(六)村级经济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优化,生态文明,经济发展较快,无污染工业项目。村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发展壮大,农民收入逐年增加,总体经济实力位居所在区县前列,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第七条 淄博市文明社区评选标准

(一)机制健全

(1)领导高度重视。社区居委会领导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自觉,措施上有力,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活动扎实有效。

(2)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建设高标准。按照“团结、廉洁、开拓、高效”要求,加强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建设,社区居委会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行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3)社区居委会的民主建设与管理好,依法执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直选社区选民参选率不低于80%。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和管理制度。

(4)社区党团组织健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党群关系密切,社区流动党员管理有序。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健全,经常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5)投入机制完善。建立共享资源的多元投入机制,创建资金得到保障,“软件”、“硬件”建设同步发展。

(二)管理规范

(1)目标责任制落实。有明确的创建目标、计划和具体保障措施,有评估表彰制度和奖励措施。协调落实公安、城管、环保、民政等职能部门对辖区的管理,制度完善,任务明确,责任落实,逐步实现社区管理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2)建立创建文明社区例会制度,领导小组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研究创建活动方案,检查监督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创建办公室例会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主要研究落实具体的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各类文件、档案资料齐全。

(3)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建立社区外来人员的教育管理机制,经常开展普法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宣传先进典型,重视示范引导,组织外来人

员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三)环境优美

(1)社区建设规划科学。社区规划合理,社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平整畅通,街巷、庭院、楼道、绿地、墙面及各种公共设施布局合理,整洁美观。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盖、电线、垃圾箱、招牌等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确保人身安全。户外广告及宣传品内容健康,制作精美,张挂规范,其中公益广告不少于10%。无盯人散发小广告、乱涂写、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2)重视环境、生态和资源保护。社区内无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污染。社区内无乱丢乱扔、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损坏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现象,设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无吸烟现象,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社区环境良好,宠物管理规范,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爱国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卫生制度健全,单位、居民“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垃圾清理定人定时定点,无卫生死角。社区内商业服务网点和从业人员卫生达标,农贸市场等场所卫生整洁,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亮证经营,证照齐全,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4)绿化、美化布局合理。新建住宅区绿地率大于35%,旧城改造区绿地率大于30%,旧城区垂直绿化,见缝插绿,小区无占绿、侵绿现象。公共绿地植物种类丰富多样,乔、灌、花、草配套结合,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四)秩序优良

(1)社区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重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专人负责,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和具体措施,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有

力。

(2)社区技防、人防、消防符合安全要求,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建立社区警务室,配备设施,制定社区民警值班等相关制度及工作档案,设置消防平面图。有门卫值班或有安全巡逻等防范制度,住宅楼有符合标准的防盗、消防等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道无被占用、堵塞现象。三车管理秩序良好,无车辆乱停乱放,无机动车被盗案件。社区居民群众对社区治安环境满意率达90%以上,群众安全感在85%以上。

(3)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坚持不懈,形式多样。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治安教育活动,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社区,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不低于80%,群众踊跃参与。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社区调解委员会有固定工作场所和调解记录。

(五)服务优质

(1)社区服务网络健全,设备完善。社区服务网点布局合理,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居民生活方便,居民对社区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2)建立社区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保健事业。每3—10万居民拥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居民群众满意率达85%以上。

(3)积极开展社区互助活动。建立社区义工等志愿者队伍,社区组织居民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美化环境、帮困助弱、社会安全、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内的孤、老、残、弱者都能得到志愿服务,有服务活动记录。

(4)广泛开展社区救助。有专门的扶贫帮困机构,积极发展面向社区老年人、优抚对象、残疾人和社会困难群体的福利性服务。多渠道解决下岗职工、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和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就业安置率达90%以上。

(5)物业服务质量良好。工作人员着装统

一,持证上岗,挂牌服务,文明礼貌。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事制度。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报修及时(水电小修不过夜)。保安、保洁、绿化服务到位。有高效的投诉、回访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

(六)教育广泛

(1)社区教育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社区教育工作有目标、有计划。以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核心的社区思想教育工作计划落实,形势政策、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科普知识等教育扎实有效。

(2)建有市民学校等教育阵地,教学制度完善,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制定、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社区居委会的宣传栏刊登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宣传内容。居民小区建有宣传阅报栏、科普画廊,定期安排精神文明建设、科普宣传和法制宣传内容,经常开展活动,有活动记录。

(3)有一支专兼结合的社区教育骨干队伍和科普宣传员队伍。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居民群众文明素质。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4)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教育网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和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5)加强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社区内帮教措施有力,活动经常开展,努力做好对刑释、解教人员和失足青少年的教育转化。

(七)文体活跃

(1)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内容健康的文体教育活动。建有各类群众性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内容健康的文化、体育、科技活动。

(2)广泛开展科教、文体、卫生、法律“四进社区”活动,居民对“四进社区”的知晓率达90%以

上。每年开展邻居节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

(3)有文体娱乐场所。建有社区文化室、图书室,有文化活动场所和体育健身路径,有一定数量的报刊、图书、文化体育活动器材,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坚持公益性,无被挤占、挪用现象,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正常开展活动,有活动记录。

(八)风尚良好

(1)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深入,积极开展文明楼院、文明家庭、文明小区、绿色小区、平安小区、文明户和文明市民评选活动,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80%以上。家庭美德的知晓率不低于80%。区级以上(含区级)文明家庭的比例不低于20%。

(2)社区人际关系融洽,家庭关系和睦。广泛组织各类健康有益的社会公益活动,社区团结友爱,敬老爱幼,互帮互助,文明礼貌,家庭和睦,人际关系和谐,居民见义勇为,遵纪守法。扎实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社区联谊活动,促进社区和谐。

(3)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联谊活动,有相关资料。社区建立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工作制度,并有工作记录。无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无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遗弃、虐待、侮辱等)。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地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4)无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危害一方的社会黑恶势力。

(九)共建普遍

(1)多层次、多形式推进社区共建。建有驻区单位参加的共建组织。建立社区共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有效的社区共建机制;有共建工作规划、任务目标和措施办法;有专人负责各项共

建工作任务的组织落实。共建工作扎实有效,驻区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参创率达60%以上。

(2)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社区共建活动。驻区单位与社区工作相互支持,关系融洽;居民和驻区单位人员对共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支持率达到80%以上。

(3)重视开发社区设施、人才、信息资源。积极推进社区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建立社区文体设施、图书信息、医疗服务等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居民对公共资源开放共享管理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第八条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标准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紧密联系实际,积极开展工作,能及时地对本地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二)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勤奋主动、与时俱进、注重实效,在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三)尊重领导,团结同志,遵章守纪,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四)专兼职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2年以上。

第九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标兵评选条件

对于连续三年(含三年)获得市级文明单位(机关)荣誉称号,或近两年来曾获省级及以上综合荣誉称号,或全国性影响较大的单项奖励的单位(机关),有资格参评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标兵称号。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实行年初申报,培养期一年。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机关)、村(镇)、社区在每年2—3月份,按照程序向市文明办提出创建申请。

第十一条 各类荣誉称号申报资格

凡符合文明单位(机关)标准条件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获得并保持区县级文明单位(机关)荣誉称号的均有资格申报淄博市文明单位。

凡符合淄博市文明村(镇)标准的建制镇和行政村,获得并保持区县级文明村(镇)荣誉称号的均有资格申报淄博市文明村(镇)。自然村不参评。

凡符合淄博市文明社区标准,获得并保持区县级文明社区荣誉称号的均有资格申报淄博市文明社区。没有成立居委会的物业小区不参评。

凡符合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标准,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人员,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者、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分子和文明办系统的优秀基层干部,均有资格申报。

推荐和申报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标兵由市文明委在各区县和各系统推荐的市级文明单位(机关)标兵候选名单中研究确定。标兵单位优先考虑推荐为省级文明单位(机关)。

第十三条 凡在申报年度的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和文明社区:

- (一)党政主要领导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发生特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和重大环

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等,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害和损失的;

(三)在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不达标的;

(四)出现社会影响恶劣的涉“黄、赌、毒、邪”案件和刑事案件的;

(五)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非法宗教活动得不到有效制止的;

(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达标的;

(八)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不达标的。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每年评选一次。实行名额分配与淘汰递补相结合的制度,除分配的名额外,根据淘汰情况择优递补。

凡参加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评选的基层单位,要向社会和单位干部、职工公示本单位申报的情况,广泛征求意见,虚心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五条 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评选的程序。

评选当年的4月—5月,各区县、各系统对提出申报的单位进行摸底。6月—8月各区县、各系统组织初评,并确定候选名单。10月份开始总评,各区县、各系统在初评的基础上,对候选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并组成有本区县、本系统有关部门参加的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评组,按照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测评标准对候选单位进行考核测评,并对候选单位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的问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推荐名单。11月份,各区县、各系统将推荐名单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抽查部分被推荐的单位,并组织初审和综合测评,提出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群众

的意见后,提交市文明委。市文明委对拟命名表彰名单进行集体审议,研究确定命名表彰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

第五章 表 彰

第十六条 市委、市政府审议批准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和淄博市文明单位标兵名单后,正式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对淄博市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和淄博市文明单位标兵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在市文明委领导下,由市文明办负责。

第十八条 对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主要是指导、监督、检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好文明单位的评选和复查工作;建立文明单位档案;总结推广文明单位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

文明单位标准的行为及时给予批评和帮助;对出现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内容的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九条 本市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评选,从获得省、市级荣誉称号的单位中择优推荐。

第二十条 获得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单位如变更名称、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报市文明办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自行终止,并及时报市文明办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委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办法同时作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9〕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周清利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委员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作。

王顶岐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负责市政府

的日常工作,协助分管财政、税务、齐鲁化工区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调研、政府法制、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经贸委)、证券、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质监、煤炭、信息产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对口支援、应急管理、国家统计局调查、电业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会的工作。

周连华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审计工

作;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保障、油区、工农关系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新区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岳华东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监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民政、残联、老龄、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农业综合开发、供销、黄河河务、水文、引黄工程、气象、扶贫、仲裁、支援北川、民兵预备役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饶明忠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高新区工作;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

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科协的工作。

林建宁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服务业、金融、保险、工商行政管理、商业、粮食、物资、石油、烟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金融证券办公室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商联的工作。

宋锡坤特邀咨询协助周清利市长负责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庄鸣市长助理主持高新区全面工作。

邹光平市长助理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方面的工作。

蒲绪章市长助理协助周清利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主持市对口支援北川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李跃刚市长助理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证券工作;协助林建宁副市长分管金融、保险工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 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9〕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改善全市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学校建设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全市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学校标准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为目标,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努力创设安全、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投入为主,优先保障的原则。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要形成以各级政府为主体,发改、教育、财政、人事、土地、建设、规划、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合力组织推进的工作机制。要优化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实行优先优惠政策,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增设专项建设资金,保证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二)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区县为单位,学校、乡镇层层摸清底数,认真制定本地区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利用教育资源,分类推进,分步实施。

(三)坚持统一标准,适度超前的原则。在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过程中,要面向全市各中小学校,采取严格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凡在布局调整过程中保留的中小学校,不论城镇乡村,均要确保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要求。今后学校在新建、改建、翻建和改造过程中,都要严格执行新的标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学校高于省定标准,适度超前发展。

(四)坚持整体带动,协调发展的原则。学校标准化建设要与全市开展的中小学布局调整、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二期工程、音体美卫器材配备更新工程、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图书配备更新工程、农村初中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农村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普通高中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中小学信息化校园创建、规范化学校建设、学校基本现代化建设等工作相

结合,从解决学校发展的薄弱环节入手,整体带动,协调发展。

(五)坚持实事求是,注重效益的原则。学校标准化建设要以实用、管用、够用,保障基本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的实施为前提,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既要注重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办学条件改善,又要注重教师队伍、管理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校园文化等教育教学质量的内涵建设。

三、工作目标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2008年调查摸底的基础上,2009年全面启动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用3—5年的时间使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实现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师资结构更加优化,学校管理更加规范,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实现中小学办学条件的基本均衡。通过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市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使学校设置布局合理,选址科学安全,校舍建设符合标准,周边环境优良,设备设施和图书配备达标,信息化水平提升,办学经费得到及时足额保障。要努力缩小小学校之间的差距,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通过学校标准化建设,使教师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教师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等更加合理。

(三)加强学校管理,促进中小学规范发展。通过学校标准化建设,使全市中小学在规划建设、设施配备、教学管理等方面逐步规范,促进基础教育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办学质量。通过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的需要;是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基本均等的受教育条件,科学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义务教育法》,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做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好每一所学校。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教育事业发展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超前部署,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要将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市政府确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发改、教育、财政、人事、土地、建设、规划、税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负责相关工作的调度、协调。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明确相应的领导机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落实资金,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全市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按年度、按项目逐步实施。2009年,在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的基础上,启动农村初中学校信息化建设工程;今后几年,将采取按年度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的方式逐步推进。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全市总体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做好与全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衔接,以便统一安排所需设施、设备招标等事宜。要将工作重点放在薄弱学校,统筹兼顾,集中力

量解决突出问题。要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努力实现学校标准化建设综合效益最大化。

(四)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区县(高新区)、各学校要在全面普查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发改部门要将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教育部门要做好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部署、指导、调度、协调、督查和总结;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按实施规划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人事(编制)部门要根据省、市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学校学生规模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教职工编制;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证;建设部门要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规划部门要及时为学校标准化建设做好规划选址等工作;税务部门要加大城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力度,确保足额征收。

(五)落实资金,确保投入。不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确保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要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教育费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

(六)加强指导,定期督查。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将学校标准化建设列入教育督导内容,定期组织调度、检查、评估。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在学校标准化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加强管理,注重效益。要进一步加强学科教师、实验教师、网络管理技术人员和图书管理员的培训与指导,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应用能力。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要重视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提高中小学校长依法治教、科学管理的水平,全

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淄博市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淄博市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
主任)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刘建业(市建委副调研员)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德森(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景春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9〕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09〕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
发〔2009〕28 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

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
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
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和现代
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迫切需要,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宏观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就业工作任务非常艰巨。从今年开始,省政府将对各市政府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淄博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目标,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与带动毕业生就业结合起来,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改善就业结构,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逐步探索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相对稳定,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人数明显增长。同时,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得到较为完善的就业服务和基本的社会保障,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三、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围绕基层

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救助服务等领域,大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我市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8]60号)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到经济欠发达的偏远乡镇艰苦行业就业并达到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市直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加大面向基层就业的项目实施力度,扩大项目范围。做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和服务期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对参加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扩大招募规模,2009年全市“三支一扶计划”扩大到200名。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关于实施全市“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8]18号)要求,继续选聘部分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社区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人事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从 2009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安排“特设岗位计划”100 名,专门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农村中小学担任紧缺学科的教师。争取 3 年内逐步实现全市农村中小学一校至少一名师范类本科毕业生的目标,5 年内基本解决我市农村学校师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服务期满的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优先考虑。具体招聘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制定。

实施“全科医师培训计划”。从 2009 年起,每年招募 100 名自愿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组织进行 3 年的全科医师培训,计划用 3 到 5 年时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招聘 3—5 名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培训经费按省规定分级负担。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局等部门制定。

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社区工作,提高社区工作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从 2009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选聘 100 名热爱社区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工作。具体招聘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

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上述四个方面工作所需经费,按市、区县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执行,具体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区县提出。

扩大从高校毕业生中征招义务兵的计划。从 2009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拿出不低于年度征兵任务数的 10%,用于征招派遣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兵源的整体素质。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兵役期满后,在安置工作时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参加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时,享受我市参加基层就业项目的大学生服务期满后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淄博军分

区会同市民政局、市人事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要进一步转变用人观念,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改善劳动用工结构。要进一步清理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和限制,为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毕业生落户、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等提供方便,形成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社会环境。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其就业单位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可将户口落到当地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对企业招用我市生源非本区县(包括高新区)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各区县、高新区要取消落户限制。凡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必须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在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并参加了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可合并计算。

对当年吸纳毕业生达到新增就业岗位 20% 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财政优先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并按淄政发〔2006〕4 号文件有关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扶持政策,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淄博银监局淄银发〔2006〕67 号文件规定享受最高为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五、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在落实中央、省、市扩大内需重大决策,安

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扩大就业的具体安排,新增就业岗位应主要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应负起更多社会责任,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农业科研推广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或推广,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由同级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免费人事代理服务。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连续计算。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科技企业集中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各区县、高新区对吸纳高校毕业生较多的企业,要研究制定鼓励优惠政策。在实施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员工队伍的工作中,要引导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更多地保留高校毕业生技术骨干,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开展在岗培训的,按淄政发〔2008〕60号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六、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精神,进一步研究制订具体政策,创造宽松的创业和投资环境,完善落实市场准入、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免费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激励机制。2009年,市政府多渠道筹资设立1000万元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市级大学生

创业扶持资金由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事、劳动等部门制定。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时,可申请5万元以下小额担保贷款,对两人及以上团队创业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从事当地政府规定的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淄政发〔2008〕60号文件有关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放宽市场准入,落实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不受出资限制,出资1元即可申报工商登记;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放宽企业出资管理,放宽经营场所权属证明、营业执照期限限制。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的,除从事国家限制类行业外,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符合条件的,按淄政发〔2008〕60号文件规定,享受鼓励残疾人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及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创业经营场所安排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实行个体经营试营业制度。

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并与吸纳的登记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淄政发〔2008〕60号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创造就业岗位个数给予每个岗位500元的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县可对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从事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科技部门确认后优先列入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

目、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给予优先支持。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体系和孵化体系。市政府建立淄博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各区县、高新区要利用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示范园或创业孵化基地。到2010年,每个区县、高新区至少创建1个投资小、见效快的大学生创业示范园或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和支持高校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创建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力量,推动创业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奖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教育和培训力度。建立淄博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高校、职业院校要开设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课程,提升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激发创业潜能。各区县、高新区要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实施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实训活动。对有创业意向的高校毕业生,要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开业指导,并开展“一对一”的跟踪指导服务。

七、强化对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9号)要求,加大对特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通过专项培训、重点指导、优先推荐,实施“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切实帮助他们顺利就业。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对离校半年后仍未实现就业的毕业生进行逐户逐人登记,实施重点帮助,向持有就业服务卡的特困生提供不少于2次的就业推荐机会。市政府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500万元的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

扶资金,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根据情况设立帮扶资金,专项用于为特困家庭毕业生提供求职补助、购买公益性岗位、提供就业见习和培训等帮扶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人事、财政、教育、劳动等部门研究制定。各级政府要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解决特困生和就业有困难的毕业生就业。凡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毕业生的国有企业,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特困生。接收应届毕业生10人以上未接收特困生的,由各区县、高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实行首次就业安置。自主创业的特困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费减免等政策。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落实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的各项政策措施,力争使毕业当年年底前返回生源地未就业的特困生全部实现就业。

八、认真组织开展毕业生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工作

各高校要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等多种培训模式,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确保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参加实习、实训等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校企联合、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高等职业院校的技能培训作用,积极实施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努力使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劳动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需要,提供专场或其他形式的职业技能鉴定服务。

进一步完善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的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优先聘用见习毕业生。拓展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从2009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将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规模从目前的43个扩展到100个,全市组织5000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其中2009年安排1000名未就业

毕业生进行见习。各区县、高新区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各自的就业见习基地。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同级财政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和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加大对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毕业生资源的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的功能。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协作,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需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面向毕业生的招聘活动,实行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免费入场,财政部门给予专项补助。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招聘活动安全保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区域间、高校间和校企间招聘求职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市场信息分析发布制度,积极构建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监测和就业预警系统,搭建便捷顺畅的市级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2009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淄博市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全面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加大财政投入,促进人才市场信息化建设。

各高校要强化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开设就业指导课并作为必修课程,把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作为就业指导的重要内容,同时帮助其了解就业政策,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场地和经费,高校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1:500,高校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就业

指导经费。

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就业总体规划,把扩大就业特别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各级人事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和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我市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加大投入,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用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他有关部门也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制定相关具体落实措施。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加强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要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的良好舆论环境。对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月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各高校要及时将本地、本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用人需求情况、签约情况、招聘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就业情况预测和分析等报送市人事局。从2009年开始,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和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

淄政发〔2009〕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加快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结构调整是主线,节能降耗是关键,环境保护是“命门”的总体要求,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机关、学校、社区(家庭)、农村等“五创建”活动,推行资源节约“一岗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协调,全民广泛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节约型城市建设工作新机制。

(二)主要目标。以 2008 年为基准年,到 2012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降低 18%,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2%,万元 GDP 耗水降低 1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6%以上,城市绿化用水中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自来水管网漏失率降低到 5%以下;每公顷建设用地产出 GDP 提高到 208.42 万元以上,每增加亿元 GDP 的土地增量降低到 12.5 公顷以下,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85;公共服务和管理机构及非生产性企业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灯和用电用水智能控制系统,人均用电、用水降低 8%,每年度降低 2.1%。

二、建设节约型城市的内容

(一)节约能源

1. 工业节能。以工业锅炉(窑炉)改造、节约和替代石油及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十大节能工程为重点,组织推广节能技术,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使重点用能企业技术装备能耗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到国家标准。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焦化、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发展,按规定完成淘汰落后计划。加强企业节能管理,重点抓好高耗能行业和企业的节能,完成重点用能企业当年节能目标。(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2. 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节能的审查监督与管理,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积极推进城镇供电、供热、供气体制与供热制冷方式改革,做好一户一表的推广和改造。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严格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

3. 交通运输节能。大力发展城乡一体的公交事业,增加营运线路,提高营运能力。鼓励低能耗和清洁能源汽车的生产和使用。积极落实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加快淘汰老旧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农机局)

4. 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大力发展

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等,推广省柴节煤灶;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居民太阳能产品,在南部山区开发利用风能,在有条件的社区、居民小区充分利用地热资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建委、市政府节能办)

5. 加快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推广节能服务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技术服务咨询机构。(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政府节能办、市工商局)

(二)节约用水

1.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积极探索差别水价制度,对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完善节水措施,积极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2. 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动公共建筑、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改造。提高城市绿化使用中水、雨水的比率。大力推广节水型器具,重点抓好机关、宾馆、医院、学校等公共用水单位的节水型器具推广和使用工作。(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3. 推进农业节水。进一步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节水防渗渠道建设,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及雨水集蓄利用、自动化管理等技术,提高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增加节水作物品种,扩大种植面积。(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4. 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超采、滥采地下水,缓解水质性缺水。(责任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三)节约用地

1. 严格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加强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 加强用地规划管理。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严格实行新上项目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对所有新增项目实行严格的用地预审和建后审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经贸委)

3. 加快推进“两个集中”。推进工业企业向集聚区集中,争取用三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的搬迁改造。推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开展农村村庄整理,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

(四)节约原材料

1. 加强重点行业的原材料消耗管理。严格执行设计规范、生产规程、施工工艺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制定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指标,逐步实行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质监局)

2. 节约产品包装材料。严格控制商品过度包装,鼓励使用可多次重复使用的包装物。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严格落实“禁塑”工作,执行一次性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广散装水泥,提高散装率。提倡家庭重拎布袋子、菜篮子,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1. 推进废物综合利用。以粉煤灰、煤矸石、赤泥、尾矿和冶金、化工废渣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不断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 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再生金属、废旧轮胎、废塑料、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发电和建筑垃圾制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市供销社)

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以及秸秆气化、固化成形、养畜技术。完善农户秸秆综合利用补偿政策,实施秸秆和粪便还田农田保育示范工程。推广节肥、节药技术,提高化肥、农药利用效率,鼓励发展有机肥。(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 加强木材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生产密度板等产品,禁止生产和限制使用一次性筷子。(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三、广泛开展“五创建”活动

围绕建设节约型城市目标,重点抓好节约型城市载体建设,全面提升居民个人和社会组织的节约意识和节约能力。着力创建一批有特色的节约型城市组织,以节油、节电、节水、节煤为工作重点,突出抓好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家庭)和农村的资源节约工作,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企业、节约型学校、节约型社区(家庭)、节约型农村等“五创建”活动,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主动节约、自觉节约的积极性,形成政府推动、公众参与、全社会共同节约的局面。

(一)创建节约型机关

认真执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厅发[2008]30号),制定创建节约型机关工作方案,落实年度资源节约工作计划,以节电、节水、节油和节约办公用品等为重点,落实机关资源节约工作措施。建立资源消耗统计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抓好节电、节水、节油、节约办公用品等工作。加强资源节约宣传,教育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增强资源忧患意识、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形成崇尚节俭、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为建设节约型城市发挥表率作用。

(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节能办、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

(二)创建节约型企业

1. 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加大投入,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主要耗能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使工序和设备能耗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广泛开展节油节电竞赛。一是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作贡献”活动。以节油、节电、节水、节煤为重点,发动职工从身边、细节、点滴做起,加强设备检修,防止跑冒滴漏,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二是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五小”活动。围绕节油、节电、节水、节煤,发动职工献计出力,开展技术创新,改进工艺设备,积极推广节能先进操作工艺和技术成果。三是在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和汽车、锅炉、电机、空调及照明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排达标竞赛。

3. 深入开展争创节能型班组活动。班组是职工节能的主战场。要发动班组职工制定节能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节能制度,落实各项节能措施,进一步加强用油、用电、用水、用煤管理,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要在班组设立节能检查员,加强能耗检查,杜绝油电水煤浪费现象。要广泛开展争创节能型班组竞赛活动,大力选树和

表彰节能型班组。

4. 大力提高职工节能能力。要积极开展以节能为主题的科普活动,大力宣传节能知识。推广节油、节电、节水、节煤方法和技巧。要通过开展岗位练兵、节能技术比武等活动,促进节能工作。要把节能工作作为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搞好企业汽车驾驶员、司炉工、电机维修工等节能重点工种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节能能力。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政府节能办、市国资办、市科技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科协等)

(三)创建节约型学校

1. 加强用煤、用电、用水、用油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成本核算,落实节约措施。

2. 提高学生节约意识。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制定节能教育计划,将节能、节水、节地、节粮、节材等教育内容渗透于学科教学中,积极开展以节能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真正落实节能进学校、进课堂,实现节能教育活动系统化,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节能意识和行为习惯。

3. 推广教科书循环使用。结合农村义务教育试行免费教科书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制定分科教科书的循环使用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委高校工委、团市委、市政府节能办、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

(四)创建节约型社区(家庭)

1. 创建节约型社区。利用社区科普宣传栏、黑板报等载体,张贴节能减排标语、口号、招贴画、条幅等,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科普读物,介绍和宣传日常节能环保知识。在社区组织居民开展资源节约志愿活动,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社区内部交流

活动,交流节能减排经验,开展闲置生活物品交换活动,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垃圾废物分类回收,杜绝跑、冒、滴、漏浪费现象。在社区设立乱扔垃圾、浪费资源行为的曝光栏(台)、举报电话和节约资源光荣榜,积极发挥居民监督作用。

2. 倡导节约型家庭消费模式。以改变当前家庭生活中与节能减排不相适应的观念、行为方式为重点,在广大家庭成员中大力倡导节约新理念,形成健康、文明、节约、环保的生活方式,并通过家庭影响社区。大力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自觉选购节能家电、节水器具和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减少家用电器待机能耗,使用无磷洗衣粉等。提倡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提倡使用无污染、无公害的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奢侈之风,倡导物尽其用适度消费观念,积极创建节约型家庭。

(牵头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市政府节能办、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科协等)

(五)创建节约型农村

大力推进农村节能减排,提高农民节约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倡导节约型农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1.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消化玉米、小麦秸秆为主,实施重点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快开发秸秆利用新技术,推进作物秸秆燃料、肥料、饲料产业化步伐。争取到2012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达到95%以上。加大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力度。

2. 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等新能源。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加大资金扶持,加快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市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推广使用达到新水平。

3. 提高农民节约环保意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积极宣传介绍我市建设节约型农

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典型经验和新技术、新成果、新做法,提高农民的节约环保意识和技能。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政府节能办、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推行资源节约“一岗双责”

充分发挥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加强对建设节约型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全市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推行资源节约工作“一岗双责”制。主要负责人是资源节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定期组织分析资源节约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管资源节约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具体责任,负责贯彻落实资源节约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资源节约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促进资源节约工作的深入开展;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的资源节约工作负具体责任,支持、配合分管资源节约工作的负责人做好有关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抓好资源节约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各自职责分工范围内的资源节约工作。市级各职能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把资源节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资源节约工作的具体目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并切实抓好本系统、本单位和企业的资源节约工作。

(二)强化节能目标考核,加大节能问责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8〕4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7〕51号)规定,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

企业节能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市经贸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尽快制定对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细则,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实行节能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统计部门要做好指标数据的统计,定期公布有关能耗指标。

(三)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增加科技投入。围绕建设节约型城市的工作重点,积极组织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工作,为推动资源节约提供技术支撑。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政策杠杆,引导投资重点向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倾斜,向以先进适用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倾斜,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倾斜,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提高。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确保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逐年提高。

(四)加强执法监察,确保工作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法律法规,规范执法主体,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加大对浪费资源、不按国家规范和技术、能耗标准组织生产行为的处罚力度。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做好对节约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机关、学校及非生产性企业资源、能源节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建设节约型城市涉及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要围绕建设节约型城市这一主题,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开展“节约资源,我做表率”活动,在中小学开展“节约资源,从我做起”等活动。认真组织好节能宣传

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水日、土地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开展节约型城市建设公益广告和征文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宣传建设节约型城市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推广建设节约型城市工作中涌现出

来的先进经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建设节约型城市的工作实践,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贡献力量。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9〕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城市供热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做好供热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节能减排,优化城市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供热行业管理,解决当前供热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促进供热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市供热工作确保群众冬季采暖的意见》(鲁政发〔2008〕89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热行业健康发展

(一)组织好供热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区县要加快编制城市供热专项规划,推进供热专项规划全覆盖。供热专项规划要坚持以集中供热为主,大力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联片集中供热,进一步优化热源结构和管网布局,实现供热资源的梯级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各区县供热规划编制工作要于 2009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供热规划要在区县供热规划的基础上尽快进行整合,力争 2010 年上半年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工作。

(二)切实抓好供热工程项目建设。一是认

真抓好热源建设。根据供热规划和城市供热需求,2009 年重点抓好新区南部锅炉、开泰公司锅炉改造以及淄博热电热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提高热源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从根本上解决热源不足的问题。二是抓好管网改造。要在供热管网普查的基础上,制定供热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对于运行时间超过 15 年或损坏严重的老旧主管网,要列出改造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全部改造完成。三是抓好换热站建设。对新开发的供热区域换热站,要实行管网、换热站一体化建设;对分散供热的小型锅炉房和换热站,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限期联网改造,一律不得再分散建设小型锅炉房和换热站。

(三)切实抓好供热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切实抓好供热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针对供热行业特点,认真抓好供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要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要毫不放松地抓好非采暖期设施检修保养工作,确保供热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二是认真抓好人员培训。各级供热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 1—2 次专业培训或业务

知识讲座,着力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各供热企业、热源企业每年供暖期开始以前,都要组织开展以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专业技能、服务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培训;对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持证上岗。三是切实抓好供热用煤的储备调运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热用煤的计划管理,保障城市供热用煤计划落实。各热源企业、供热企业要积极与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供应企业搞好衔接,尽早落实供需合同,确保供暖期前有充足的煤炭储备量。热源企业煤炭储备量要保持在月需求量的50%以上,供热企业储备量要达到采暖期总需求量的60%以上。

二、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切实解决供热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供热管理责任。今后,对城市供热实行市、区(县)两级管理。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对全市供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行业管理,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供热管理,并具体负责中心城区济青高速公路以南、昌国路以北、滨博高速公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内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块供热管理。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所辖区域内除市公用事业局管理范围以外区块的供热管理。其他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各级政府和供热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所属区域供热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供热安全稳定。经市供热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各自实际,合理划分供热企业的供热区域,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进行供热特许经营试点。

(二)推行厂网站供热一体化管理模式。要按照推行城市集中供热厂、网、站一体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加大对社会换热站的集中整合力度,2009年11月15日前基本完成中心城区社会换热站的整合;其他区县2010年11月30日前完

成对社会换热站的整合。对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建的换热站,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与权属单位签订责任书,确保供暖不出问题;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小区自建自管的换热站,建设(或管理)单位要与经营区域内的供热企业协商,经供热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交由供热企业直接负责管理或者代管;对于其他类型的社会换热站,可以采取出让、代管、入股等形式进行运营,逐步过渡到供热企业直接管理。同时,加强对新建换热站的管理,今后,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的换热站必须按照一体化运营模式由供热企业直接进行经营管理,服务到户。

(三)建立完善城市供热应急保障机制。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逐级建立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制定煤炭保障、供热系统重大事故以及外部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企业要制定覆盖热源、管网、换热站等环节以及异常天气下的供热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供热保障能力。

(四)落实煤热价格联动、补贴机制。市物价管理部门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18号)精神,结合煤炭价格情况适时对供汽价格进行调整。对因供热价格形成的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中心城区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管理的区域的供热补贴,由市和张店区、高新区共同承担,其他区域由张店区和高新区负担。其他区县供热补贴由各区县负责。

三、加大供热行业管理力度,规范供热市场经营行为

(一)加强供热配套费监管。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14号)收取供热配套费,并建立专门账户。供热主管部门要加大

对供热配套费征收使用的监管力度,对供热企业配套费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热源管网建设。

(二)加强供热经营许可管理。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供热经营许可的监管力度,对供热市场准入、退出实行有效监管。对于要求进入供热经营市场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条件,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已取得供热经营许可的单位,要严格管理,对于履行责任不到位的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要求,责令限期退出供热经营市场。

(三)组织好供热规划的实施。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合理确定热源建设和管网改造项目,优化整合热源,科学布局管网,实现供热的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提高热能的利用率和集中供热普及率。到 2015 年,全市集中供热率达到 70% 以上,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

(四)加强供热工程监管。供热主管部门要将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地源热泵、太阳能等各种供热工程建设及户内供热系统的安装、改造纳入统一管理,实行供热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要加强对供热工程图纸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理、验收备案的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供热计量施工图进行审查,不符合供热计量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对供热计量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热单位方可供热。

四、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不断提高供热行业节能减排水平

(一)加大供热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力度。按照全市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和蓝天碧水行动计划,加快现有燃煤锅炉的环保节能改造进度和覆盖范围,2009 年 6 月 30 日

前,对燃煤锅炉全部进行脱硫技术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二)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工作。加大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工作的力度,各供热企业要列出改造计划,逐步实现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三)大力推进热水供热管网替代蒸汽管网改造。2010 年年底对能够改造的城区蒸汽供热管网要全部完成热水供热管网改造。要充分利用道路改造和小区改造升级,对城区内的蒸汽供热管网分阶段实施改造,对运行 15 年以上的供热管网和跑冒滴漏严重的供热管网要优先进行改造。

(四)大力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要积极推广热电联产机组低温循环水等供热技术应用,用 1—2 年的时间,对 10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联产机组进行改造,充分发挥现有机组潜能,实现能源综合利用,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要积极推广应用地源热泵、太阳能等新型供热方式,严格控制新上燃煤供热锅炉。

五、积极稳妥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工作

(一)加大对新建建筑供热计量的监管力度。供热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建设部《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新建建筑供热分户计量配套建设的管理,履行供热分户计量工程监管职责,确保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按照供热分户计量的要求,实现安装供热分户计量设施装备率 100%。

(二)稳步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按照“先行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大分户改造、分户计量工作力度。2009—2010 年采暖期前,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市供热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试点,每个区县试点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

(三)抓好供热计量配套政策建设。市供热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对热计量装置的市场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严把市场准入关,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物价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供热计量收费办法,为实现供热计量收费提供依据。

六、完善监督,强化服务

(一)加强供热质量监督。各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热源企业蒸汽供应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优先保证居民采暖用汽。加强对供热企业供热温度的检查和供热投诉落实情况的督查,不断提高供热企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对单元用热率达到 70% 以上的住宅,采暖期内用户室温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单元用热率 30% 以上、70% 以下的住宅,采暖期内用户室温必须达到供用热双方协议约定的供热温度;单元用热率达不到 30% 的住宅,由供热企业决定是

否供热。

(二)加大供热执法力度。各级供热管理部门要加大供热工程建设、供热经营管理力度,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违章建设行为,维护供热工程建设和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盗水、盗热、破坏供热设施等违法行为,确保供热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三)严格供热服务质量考核。每年采暖期结束后,供热管理部门要对供热企业合同履行、供热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服务、用户投诉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和许可管理的依据。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营造供热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提高供热全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9〕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8 年,面对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抢抓机遇、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

(一)经济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316.78 亿元,增长 13%。粮食生产连续 6 年丰收,粮食总产 157.74 万吨,增长 5.2%;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 18.1%、4.5% 和 1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33.1 亿元,增长 12.9%。启动实施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三大载体”培育取得新成效,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1.7%。地方工业效益继续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地方工业利税、利润分别增长 28.55% 和 27.5%。财政收入继续增加,境内财政总收入 247.86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4.69 亿元,增长 17.2%。金融运行平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677.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29%;各项贷款余额 1076.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96%。城乡居民收入继续提高,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7629 元和 7364 元,分别增长 11.2% 和 13.9%。

(二)发展方式转变迈出新步伐。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807.97 亿元,增长 24.9%。消费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62 亿元,增长

23%,增幅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4.4%。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较快发展。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 17 家,总数达到 138 家,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分别达到 30 个和 27 个。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28.3%,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3.5%,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取得积极进展。电力工业“上大压小”加快推进,华能白杨河热电项目已经开工,华电淄博热电项目取得“路条”,博汇热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扎实推进,完成了总规和详规编制,研究制定了扶持政策,东风化工公司新厂区建设顺利动工;南部建材区综合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启动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8 座,新建雨污管道 104.7 公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5%。整治各类污染企业 2000 多家,关停土小企业 1000 多家;基本实现了秸秆禁烧目标,积极推进了秸秆综合利用。全市 COD、SO₂ 排放量净削减率分别达到 4.78% 和 7.09%。

(三)城乡统筹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启动了全市村镇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 20 余项重大规划的修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完成。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等新城区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昌国路、杏园东路、世纪路铁路桥等城市道路建设和猪龙河综合整治一期、城市旧片区整治、城区雨污分流

等环境治理工程顺利完成,孝妇河整治、四宝山区生态修复、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及环境整治、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等生态建设进展顺利。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11.6 万亩,完成路域水系绿化 210 公里,新增园林绿地 306 公顷。城乡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得到加强。高淄路高青至新城段、国道 205 白塔至青石关段、湖南路西官庄至南庄段等改建工程顺利完成,国道 309 张店至辛店段、省道 233 博临路齐鲁石化段改线工程积极推进,新客运中心顺利开工;南水北调济南至引黄济青段输水干线前期工作全面结束,太河、萌山等大中型水库和 40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顺利完成,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及续建工程扎实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取得新成效。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突破 100 万亩,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210 家,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总数达到 141 个。新建农村公路 465 公里,新增户用沼气池 14984 户,新建大型沼气池 6 处,新建、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310 处,解决和改善了 378 个村、18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支持高青、沂源两个欠发达县加快发展和促进淄川、博山、周村三个老工业区科学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万杰高科成功重组,联合化工实现上市,鲁泰纺织、鲁阳股份获准增发,旺达股份实现挂牌交易,7 家拟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推进对区县的简政放权,下放扩大了淄川、博山、周村三个老工业区的经济管理权限。争取国家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取得突破。农村各项改革深入实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金融创新取得积极进展,上海浦发银行在我市增设了分支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试点扎实推进,治污

减排专项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工作进展顺利,新增创业投资公司 1 家,新增融资担保机构 5 家。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56.9 亿美元,其中出口 36.33 亿美元,增长 21.2%;年内到位外来投资 170 亿元左右,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4.75 亿美元,增长 10.5%;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继续扩大,陶博会、新材料技术论坛等经贸活动成功举办。

(五)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城镇新增就业 11.82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7.7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92%,全年控制在 3.5% 以内。城乡低保实现了全面覆盖,提高了保障标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顺利启动,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得到全面解决。特教中心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等教育重点工程进展顺利。社区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9.03%。新建规范化村卫生室 400 个,改造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80 处。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 35 个,完善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点 244 个。成功创建全国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再次创建为“省级文明城市”,被推荐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得到加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35‰。平安淄博建设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加强,治安形势稳定。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力度进一步加大,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工程扎实推进,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筹备第 11 届全运会和第 22 届省运会工作进展顺利。市政府为群众所办 10 件实事如期完成。审计、监察、统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气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防震、史志、档案、

仲裁、老龄、慈善、残疾人等其他各项事业都取得新成绩。

(六)应对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经受了新考验。全力做好“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实现了中央提出的“最大限度减少死亡和因伤致残、妥善处理善后、维护大局稳定”的目标。对口支援北川灾区过渡性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援建规划编制和批准实施、援建项目协议签订、立项审批、施工许可、招投标、组织实施等方面始终保持全省领先,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200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比预想的大,取得的成绩比预期的好,国内外各种不利因素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但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和问题明显增加。特别是2008年四季度以后,化工、冶金、建材等投资类和基础原材料类工业产品价格大幅走低,企业限产停产现象增多,工业增长面临严峻挑战,工业经济效益受到较大影响。二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企业投资信心和投资预期下降,项目支撑明显不足。在建项目数量减少,新开工项目中大项目带动能力不强,项目策划储备滞后,房地产市场走低的趋势明显等,使得投资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任务非常艰巨。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工业效益下滑、所得税调整、企业纳税级次及地点变更、增值税转型改革等因素影响,财政减收因素明显增多,对财政收入的影响较大。同时,中央和省出台的增支政策非常密集,新增支出和必保项目大大增加,加大了财政收支的压力。四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产业结

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能耗大、污染重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居全省前列。按照省里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目标,后两年累积的任务十分艰巨,节能减排压力巨大。五是社会民生问题仍然较多。经济增长放缓,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使下岗、待岗人员明显增加,就业和再就业压力加大。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增多,保险费用征缴难度加大,欠费企业增多,数额增大,给社会保障带来一定隐患。生产、生活资料价格波动较大,给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返乡农民工问题比较突出,农民增收面临较多困难等等。

二、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意见

2009年是建国60周年,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一年。2009年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从国际环境看,世界性金融危机尚未见底,对实体经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有进一步加深趋势。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滑迹象明显,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外部需求明显弱化。从国内环境看,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正从沿海向内地、从南方向北方、从中小企业向大企业、从出口行业向其他行业扩散,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凸显,企业经营困难加重,股市房市大幅波动,经济增速下滑和通缩压力明显加大。我市经济同全国、全省一样,也面临工业生产和效益下滑风险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后劲不足、财政收支困难增加等突出问题。但挑战之中蕴涵重大机遇。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必将遏制经济下行的趋势,促进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国家确定实施钢铁、汽车、造船、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振兴规划,有利于我市顺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再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我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因素不断增多,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产业素质不断提升,应对复杂经济局面和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明显增强等等,都为抓住机遇,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200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主要预期性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10%左右;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以内。主要约束性目标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8%以上;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4.5%和8%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5%以内。

(一)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投资需求。坚持在优化投资结构的前提下扩大投资规模,充分发挥投资在拉动经济增长中的主导地位。一是毫不放松地抓好对上争取。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继续加大对国家、省的争取力度,特别是抓好已上报552个投资项目的争取工作,力争更多的项目得到国家、省的资金或政策支持。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启动实施一批带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完

善基础设施、改善社会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突出抓好白杨河热电、南定热电、博汇热电等三个大电厂、地方铁路专用线等一批投资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建设。对于初步筛选的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718个投资项目,加强跟踪调度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三是抓好项目策划和储备。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策划一批”的思路,统筹考虑今后三年的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储备库,在超前做好总投资1782亿元的1045个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结合产业链延伸、制造业升级、高技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业壮大等,策划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储备库。四是进一步创新投资服务环境。全面清理与投资相关的各项行政许可,坚决取消与科学发展、扩大内需不相适应的许可项目。研究出台重点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减、缓、免的具体实施意见并尽快实施,切实减轻投资者负担。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缩短办理周期,提高审核效率。突出抓好中央、省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投资效益。

(二)着力改善消费环境,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坚持把促进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基本立足点,落实好消费政策,稳定消费预期,促进经济增长。一是稳定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按照“保住一头、启动一头、放开一头”的要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兑现国家、省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促进合理的住房消费;在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支持合理融资、减轻项目税收负担等方面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开发企业的投资能力。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老

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的整治改造。与推进农村城镇化、合村并居、旧村改造等相结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启动农村房地产市场。二是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全面落实国家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稳定扩大汽车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服务性消费,积极开发与节假日相适应的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和网络等热点消费,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组织开展价格收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落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三是千方百计扩大农村消费。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或改造标准化连锁农家店 500 个;实施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工程,新建和改造城市社区农贸市场 8 处、标准化便民连锁店 80 个;继续实施“家电下乡”推广工程,扩大家电下乡的政策补贴范围,促进耐用消费品进入农村市场和农民家庭。

(三)千方百计扩大融资,为扩大内需提供资金保障。坚持分类指导、多元化融资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努力保障扩大内需的资金需求。一是努力争取国家、省资金。围绕国家、省重点投资的领域,完善项目建设条件,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支持。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和资金配套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安排政府投资 20 亿元左右,加大重要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政府贷款,为国家、省投资搞好资金配套。三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合作。认真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大信贷规模,增加信用供给,加大融资支持。继续加强政银企合作,采取银企洽谈会等形式,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桥梁。积极推进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对我市三年新增 600 亿元贷款金融支持计划的落实。四是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大力支持发展创业投资、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地方性投融资平台,积

极做好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突出抓好治污减排专项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发行工作。力争担保机构实收资本增长 20% 以上,力争创业投资公司达到 10 家左右。五是充分发挥社会投资的作用。用足用好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适时推出创业板等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扩大内需的项目。

(四)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力。坚持把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振兴作为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努力培植新的产业增长点。一是抓住机遇培植壮大骨干产业。抓住国家、省实施产业振兴规划的机遇,在重大产品开发、重大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布局方面加大衔接和争取力度,顺势推进石油化工、机电装备、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医药及医疗器械等骨干产业做大做强。按照“新、优、特”的原则,加快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化工、轻工、建材、陶瓷、冶金、机械等行业加快引进设备、技术和人才,力争技改投入占到固定资产投入的 40% 以上。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撑服务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国家级研发中心。突出抓好东岳离子膜、中材庞贝捷池窑拉丝、山博电机大功率交流伺服永磁同步电机系统、新华医疗 PS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三是着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坚持把开发区规划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发展产业集群“三位一体”推进,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引导石油化工、新材料、机电装备、纺织等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中心城区

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落实优惠政策,筹措搬迁资金,完善新址基础设施,全面启动搬迁企业的项目建设。加强开发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产业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革招商引资和项目考核办法,引导和鼓励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升南部建材区和淄博高新区、桓台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发展水平,与城市建设有机融合。深入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实现突破。

(五)大力发展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规模和层次。坚持把大力发展服务业作为扩大内需和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努力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工业的有机融合。一是突出抓好“六大重点产业”的培植。立足工业城市的实际,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科技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房地产等重点产业,尽快形成规模和特色。优先扶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现代物流、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在税收、供地、信贷、价格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支持发展高成长高增值的生产性服务业,使之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积极整合物流资源,努力打造鲁中现代物流“旱码头”。二是切实加大服务业投入。坚持以大投入带动服务业大发展,培植服务业“三大载体”,实施服务业十大重点推进工程。发挥好服务业引导资金的示范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突出抓好鲁中现代物流中心、泛华商业广场等投资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服务业项目的推进工作。加大服务业项目策划力度,结合中心城区东部化工企业布局调整,专业化、高水平地策划一批能够带动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并组织实施。

(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旨,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一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石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争取开工田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百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大对孝妇河、范阳河等河道重点区段的综合治理,抓好马扎子、刘春家等大型灌区配套建设。做好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引太入张”工程。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内解决15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启动桓台县、临淄区城乡“同质同网”供水工程。支持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2万个、大型沼气池5处,建设沼气服务网点200个。年内改造建设农村公路800公里。二是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继续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抓好新建20万亩高产优质粮食基地、新建15万亩绿色蔬菜基地、建设改造12万亩优质果品基地以及花卉苗木等一批基地建设项目和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畜牧养殖基地工程。加快完善系统化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选择培育100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品牌农业,力争年内完成5个农产品“三品”认证,搞好名优农产品的推介活动。三是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继续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及畜牧业养殖补贴等政策。进一步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力度,力争年内安排示范性培训任务2万人,转移1.7万人。加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力争培训新型农民3万人。继续推进供销社“一个网络两个平台建设”。

(七)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毫不放松地把节能降耗作为经济发展的关键,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发展的“命门”来抓,努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切实抓好节能降耗。建立和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实施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制度。继续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一批小火电和落后水泥生产线。实施一批重点节能项目,重点推进余热余压利用等 10 大节能工程和“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建设。强化重点领域节能,着力抓好三年淘汰 5000 台高耗能变压器、建陶行业煤气发生炉改造等工作,推进 148 户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抑制高能耗项目盲目扩张。二是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抓好六个“30”工程,年内完成所有电厂、所有统计范围内建陶、钢铁、焦化、煤矸石砖厂的二氧化硫治理任务,实现达标排放。加强水污染防治。完成所有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类改造,搞好一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年内建设 2—3 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完成华能白杨河电厂新机组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统筹抓好农村环保工作,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搞好点源整治,年内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沿岸排水口的规范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突出抓好冶金、电力、造纸、酿造、建材等重点行业的循环经济发展,继续抓好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对 70 家重点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八)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坚持把城市现代化建设作为引导和带动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辐射力。一是加强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 20 亿元左右,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新城区建设,抓好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新客运中心等新城区续建工程,开工共青团路西延、太平路西延等新建工程。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实施华光路、西五路、太平路等城市道路改造,完成猪龙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整治改造八大局、杏园、洪沟、潘庄等旧居住区和城中村。二是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实施国道 309 张辛段改线等道路工程,推进城际“大十字”公交工程,开通“博山—淄川—张店—桓台”和“临淄—张店—周村”公交线路,建立区际快速交通通道。三是继续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四宝山生态修复、萌山水库生态建设工程,抓好西八路、张店青年公园等重点城市绿化工程。继续推进荒山绿化和平原林网建设,实施“因景植绿、因景治污、因景修路”及马踏湖、大芦湖等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搞好孝妇河改造提升工程。着力建设便民绿地、环城绿化带和城区间绿色走廊,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保增长的强大动力,努力破除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一是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大农村改革力度。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积极做好省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落实增值税转型、开征燃油税等改革政策。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推行行政审批联合办理制度和行政收费“一费制”,简化办事程序。继续抓好企业改革,积极推进企业战略性重组。抓住当前兼

并重组成本较低的有利时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困难企业;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对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实行战略重组,优化能源资源配置;努力争取更多的中央、省属企业来我市实施资产重组或建立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东佳集团、蓝帆塑胶、齐翔腾达等10多家企业上市融资,力争年内3家企业实现上市。继续实施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水价、电价、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二是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认真组织开展产业招商。突出抓好现有48个产业招商项目的推进和落地,策划包装50个重点项目进行招商推介。稳妥推动跨国并购和境外上市,重点抓好胜利钢管、鑫利金属制品、贵和纸业、美陵等企业的境外上市工作。积极做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重点做好淄川区亚行贷款节能减排项目、高青县亚行贷款农村能源项目和周村区世行贷款污水管网项目等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7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3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兑现出口退税,加大对鲁泰纺织等30家骨干出口企业的培植力度,确保出口市场份额。抓好9大重点产业、71家重点企业的出口,不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支持出口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扩大品牌效应。鼓励和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适时调整出口市场结构,在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重点支持南金兆、鲁中交运等企业在境外的项目建设。建立“走出去”公共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扎实做好支援北川县灾后重建工作。

(十)加强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促进社会和

谐。坚持把保民生、促和谐作为经济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是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针对企业关停并转带来的下岗、待岗人员增多问题,制定相应的就业援助和保障预案。加强对企业裁员行为的监控力度,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裁员。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帮助就业困难群众、特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零就业家庭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实现零就业家庭当年“动态清零”。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增强保障能力,提高低保标准,重点抓好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的推进工作。高度重视农民工返乡问题,研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二是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巩固素质教育改革成果,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段学生免杂费工作。继续实施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推进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试点,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力争符合条件的农民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抓好市中心医院病房楼、市第一医院病房楼、市精神卫生中心病房楼和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网络升级工程建设,改扩建一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300处村卫生室。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着手规划建设市图书馆新馆等一批重要文化设施,年内完成49处乡镇综合文化站和100处村文化大院建设;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支持出版印刷、文化创意、动漫制作、软件开发等产业的发展,培植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强化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县、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加强国民经济动员正规化建设,启动国民经济动员

“十二五”专题规划前期调研活动。继续做好统计、民族宗教、外事、对台、侨务、仲裁、史志、档案、人防、气象、防震、残疾人、老龄、慈善、红十字、体育、广播电视等各项工作。三是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实施“民心工程”，继续在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教育公平及学校布局调整、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社会保障、改善农村教育教学条件等方面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加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设力度，坚决杜绝重特大

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坚持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治安安民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扎实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启动“十二五”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集中力量搞好“十二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的调研，研究提出规划的基本思路。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化发展空间，全面落实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农村住房建设在扩大内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就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扩大内需、改善民生为主线，结合城乡区域发展规划，以加快新农村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政府统筹、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村居民向

城镇集中，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拓展建设用地空间，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全市农村住房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是，从 2009 年起，用 3 年的时间完成 11.57 万户农村住房的改造建设，建设面积 1182.23 万平方米。具体分为城中村改造、城郊农村整村迁建和改造、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和引导农村居民按规划分散改建住房四个部分。

(一)整治改造城中村。2009 年至 2011 年，改造 68 个城中村，安置面积 295.64 万平方米，安置 22207 户。其中，2009 年改造 43 个城中村，安置面积 169.81 万平方米，安置 14671 户；

2010年改造13个城中村,安置面积85.62万平方米,安置4759户;2011年改造12个城中村,安置面积40.21万平方米,安置2777户。

(二)城郊农村整村迁建和改造。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城边村、乡镇驻地村、大企业驻地及周边村,实施新居建设工程。2009年至2011年,计划完成城郊农村整村迁建和改造3万余户,建筑面积约300余万平方米。

(三)安置改造农村危房。从2009年开始,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23354户157.61万平方米的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其中,2009年计划完成安置改造7554户,修缮改造总面积51.07万平方米;2010年计划完成安置改造9516户,修缮改造总面积64.72万平方米;2011年计划完成安置改造6284户,修缮改造总面积41.90万平方米。

(四)引导农村居民按规划加快改造和建设住房。在进一步完善镇村建设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农村居民严格按照镇村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翻建或新建住房,改善居住条件。争取用3年的时间完成翻建或新建农村居民住房40139户,总建筑面积472.9万平方米。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集约用地、规模开发、配套建设的要求,分类推进,将城中村改造纳入城市棚户区和老旧工矿居住区改造工程,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城郊农村整村迁建和危房改造,进一步完善镇村规划,引导农村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要强化政策激励作用,推动农村居民的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村庄向社区转变,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耕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二)市场运作。农村住房建设提倡以乡镇、园区为单位集中开发建设,提倡经济强村利用集体收入进行统一改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综合运用土地、信贷、资金、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组织引导和鼓励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村住房建设。

(三)惠及群众。在农村住房建设过程中,要把政策、规划原原本本地交给群众,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群众需要,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对具备条件的建房农户,政府主要给予政策支持和技术服务;对建房有一定困难的农户,可实行民建公助,鼓励群众互帮互助;对没有能力进行危房改造的特困群众,由乡镇政府或村集体采取利用空闲房、修缮现有房、提供周转房等办法予以安置,鼓励社会捐助、单位帮扶;对分散供养的五保户,重点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集中供养率。

(四)积极稳妥。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要求,从经济、财力状况较好和农村基层领导班子较强的地方入手,坚持试点先行,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期分批,有序推进。要妥善处理农村住房建设中的拆迁、用地、补偿等涉及群众利益的敏感问题,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确保社会稳定。

(五)激励先进。坚持“谁干谁优先、谁干谁受益、多干多受益”的原则,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调动基层积极性。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项目优先安排在腾出建设用地较多的乡镇、村庄,资金投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倾斜,并优先安排市调剂使用的建设用地指标。

四、编制规划及年度计划

(一)编制建设规划。以区县为单位,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加快完善和编制四类规划。一是修编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二是农村住房建设规划;三是城乡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四是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其中,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农村住房建设规划以及城乡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要在2009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二)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各区县、高新区根据本区域内的具体情况,确定工作目标和有可操作性的2009年至2011年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于2009年4月底以前,报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和区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据政府批准的建设规划、计划,在2009年5月15日以前对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明确农村住房建设用地并将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确保农村住房建设用地需求。

五、政策支持

(一)资金扶持

1、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给予支持。

2、用好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的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和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统筹用于村庄“腾空地”开发整理和复垦。

3、对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形成的土地增值收益,除国家规定用途外,其余部分用于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

4、城市维护建设税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5、城市规划区内城中村、城边村和建制镇驻地村庄进行统一建设改造,用于安置农村居民的住房,按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规划区外旧村改造、整体迁建和农民自建住房,不收任何费用,严禁搭车收费,更不允许自立项目乱收费。严禁向城市居民出售集体土地性质的住房。

6、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资捐物、投工投劳,免费提供规划、设计、监理等技术服务,支持农村住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

(二)用地支持

1、充分利用国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逐步扩大挂钩范围和规模。村集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节省出来的土地,复垦后由村集体组织管理和使用;对腾空土地复垦后腾出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市统一控制规划的前提下,可置换为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归项目所在地区县使用或由市调剂使用,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获取的土地级差收益用于农村住房建设。

2、对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上,拿出适当比例用地指标予以保障,并比照乡镇、村公益事业用地,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3、在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集中建设出售给本村村民的住宅楼,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地理区位、村民意愿等,确定建设用地供应方式。由村民集资、政府或村集体统一组织建设的,可划拨供应,其住宅参照经济适用住房办法管理;采取商业运作、连片开发的,可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住宅按商品住房管理。

4、加强宅基地管理。坚持一户一宅的政策,对符合规划和宅基地审批条件而没有宅基地的

农户,由区县、乡镇两级政府统筹协调解决宅基地;对农户拆除旧住房、交还宅基地的可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对超占宅基地的农户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制定。

5、农村住房建设选址要尽量利用原有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和劣等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三)信贷支持

1、拓宽融资渠道,采取“统借统还、政府信用担保、分级使用、政府配套”的方式筹措启动资金。以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平台,统一向金融机构融资。由该公司作为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统借统还主体,统一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和还款。

2、对参与农村住房建设、资信优良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可由政府协调商业银行,简化审批流程,优先提供贷款。

3、开办农村居民住宅按揭贷款。对符合条件、土地证和房产证齐全、申请按揭贷款的,适当给予利率优惠。

4、可提供无息贷款。整村迁建的农村居民按成本价购买回迁住房确有困难的,可由所在区县政府为每户提供10万元以内的无息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利息由区县政府偿还。

(四)确权发证

按照《房屋登记办法》和《土地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房屋权属,建立房屋登记簿,依法进行登记。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涉及占用国有土地的,向产权人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涉及占用集体土地的,向产权人颁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注明集体土地)。腾退、调整和改建后的土地,在村民协商、处理利益关系的基础上,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确定土地权属。

六、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县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区县、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内年度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调度和检查,并负责抓好落实。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相关政策,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按期按质量完成任务。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市“两区一村”和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别抓好城中村改造和城郊农村整村迁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工作。

(三)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建设部门负责搞好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状况的调查摸底、技术指导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规划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审查列入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项目的村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时办理项目的规划手续;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省财政补助;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办理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安置改造用地手续,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相关政策,抓好农村腾空和拆迁后的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搞好服务,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四)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各区县、高新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地域经济条件制定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切实保证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维护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当事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完善的公示和群众意见征集制度,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最大限度地满足大多数群众的合理要求;建立严密审核和使用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加强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对相关资金实行专帐专户、专款专用。

农村住房建设,无论在城市规划区内,还是在城市规划区外,都要按法定建设程序实施,认真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按照事权范围,市、区县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农房质量、安全不出问题。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9〕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管理暂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证及时偿还政府到期债务,维护政府信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以下简称偿债基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部门归集,专项用于偿付市政府指定融资公司各类借款本息的资金。融资公司借款主要包括治污减排企业债券,

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借款,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中央代发地方债券资金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建设项目借款等。

第三条 偿债基金按照定期归集、专户管理、控制风险、严格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偿债基金的设

立和归集。每年年初,根据市级政府融资还本付息情况,制定偿债基金归集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偿债基金的资金来源:

(一)市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的与融资建设项目有关的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和其他资金;

(二)政府储备土地收益;

(三)其他用于归集偿债基金的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偿债基金每年归集四次,每季度末由市级财政部门归集下季度市政府指定融资公司各类借款的还本付息资金,并实行专户管

理。

第七条 市政府指定融资公司与金融机构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额度归集。

第八条 偿债基金可以用来购买国债等增值项目投资,但不得用于风险性投资。

第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归集偿债基金,并做好偿债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市政府指定融资公司按时还本付息;市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偿债基金的监督检查,保证偿债基金的及时归集,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扩大内需重点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9〕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扩大内需重点项目调控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扩大内需重点项目 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央、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我市使用的省扩大内需重点项目调控资金(以下简称调控资金)的管理,确保调控资金规范使用、按期偿还,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3 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控资金,是指由省融资公司向我市提供的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借款及其他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向

我市提供的调控资金借款。

第三条 调控资金由市政府统一管理使用,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调控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全市调控资金的融资公司,负责调控资金的统一融入和偿还,并对市级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根据全市重点建设工程的资金需要,对调控资金融入作出统一安排。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政府要求和项目进度情况,提出调控资金融入的初步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融入调控资金。

第六条 按照“统一融资、分级使用、权责一致、统一还款”的原则,调控资金由市、区县两级分级使用,统一还款。

第七条 调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民生工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项目以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调控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分配:

(一)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资金分配计划,并提交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研究;

(二)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达调控资金分配计划;

(三)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调控资金分配计划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直接使用的调控资金,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与项目用款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后,直接将调控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市级其他单位使用调控资金的,应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提供资产抵押后,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调控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作为股权投入的,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与项目单位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区县使用调控资金的,由区县指定融资公司,统一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区县融资公司借款前,应由区政府出具还款承诺书。区县融资公司作为股权投入的,由区县融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直接使用的调控资金,借款本息首先从调控资金建设项目收益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支付;其他市级项目用款单位使用调控资金的,由项目用款单位按借款协议要求直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专户。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处置抵押物用于还款。

区县使用调控资金的,由区县融资公司按借款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还本付息。区县融资公司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由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区政府还款承诺书,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予以扣款偿还。

第十一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与用款单位签订的借款协议,制定年度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与额度,报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因用款单位原因造成拖欠利息的,由用款单位负责缴纳罚息及复利;因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因造成拖欠利息的,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缴纳罚息及复利。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收益首先用于偿还调控资金本息。

第十四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区县融资公司应将承担的调控资金业务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开,专户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

运作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市政府确定的项目用款额度、期限和投向运作调控资金,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有效使用,并定期将资金运用情况和相关财务报表报送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市级项目用款单位及区县融资公司使用调控资金情况进行监管。对违规使用调控资金的,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市级项目用款单位或区县融资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

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发挥效益。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对调控资金的日常监管。市发改委、经贸委负责项目的审查把关,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调控资金的财务与会计监督;市监察局、审计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监察和审计;市国资办负责融资公司资产的监督管理;市金融办负责做好调控资金运作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 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9〕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 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以下简称“两区一村”)改造

项目贷款资金的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按时归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是指由市政府指定融资公司统一向金融机构贷款,市和区县两级政府分别使用和统一归还,专项用于“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贷款资金。

第三条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统借统还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

第四条 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全市统一规划范围内列入市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08〕8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两区一村”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因建设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贷款资金建设项目调整的,应当经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金分配与区县的建设规模、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贷款资金到位后,市政府根据区县“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区县的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区县使用贷款资金的规模。

(二)风险控制,确保还款原则。使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区县,要指定融资公司,统一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和还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区县融资公司取得借款前,除应由区县政府出具还款承诺书外,还应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以土地收益户质押的文件。

(三)区县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区县政府行政首长对任期内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的合规、合法性负总责。

第六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区县融资公司应在指定金融机构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用于拨付贷款、归集还本付息资金。

第七条 市级使用贷款资金,由市政府根

据“两区一村”改造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区县使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由区县提出申请,报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两区一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初审,提出贷款资金分配意见,并经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使用额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区县融资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区县融资公司借款前应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贷款项目列入全市“两区一村”改造项目的证明文件;

(二)贷款项目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土地、规划等批复文件;

(三)区县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还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区县政府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书及同意以土地收益户提供质押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市级贷款资金的支用,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区县贷款资金的支用,由区县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贷款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前,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有关金融机构提报用款计划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确保贷款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的用途。

第十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拆迁、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严格建筑安全和质量管理,加强对工程投资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使用。

第十一条 “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到期后,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还本付息。

市级使用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首先从市级

建设项目腾空土地收益中归还,不足部分从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支付。项目建设没有实现收益前,还款资金从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列支。

区县使用的贷款资金由区县融资公司负责还本付息。区县融资公司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由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区县政府还款承诺书和土地收益户质押证明文件,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予以扣款偿还。

第十二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区县融资公司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区县融资公司不按要求或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区县融资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第十三条 区县融资公司要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借款协议,制定年度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与额度,并按月将资金使用情况和

相关财务报表报送市“两区一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监管制度,对贷款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市发改部门负责投资项目投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市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并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市国土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和建设项目腾空土地的处置;市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市级财政部门负责贷款资金的财务与会计监督;市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审计;市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运作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监督。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

淄政发〔2009〕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全市城乡发展,盘活城镇近郊农村(含具备条件的大企业周边村庄)建设用地,拓展城镇化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

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扩大内需、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加快改善城郊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引导城郊农村居民向城镇集中,并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拓展城镇建设用地空间,进一步促进城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以整村迁建和改造为主。

从2009年起,用3年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城郊村、乡镇驻地村、大企业驻地及周边村,实施新居建设工程。2009年至2011年,计划对具备条件的138个村庄进行统一规划迁建和改造,涉及农户55338户,建筑面积约766.22万平方米。其中,张店区20个村,建筑面积187.32万平方米;淄川区14个村,建筑面积37.02万平方米;博山区19个村,建筑面积118.33万平方米;周村区12个村,建筑面积106.97万平方米;临淄区17个村,建筑面积100.42万平方米;桓台县21个村,建筑面积104.7万平方米;高青县13个村,建筑面积27.01万平方米;沂源县14个村,建筑面积48.44万平方米;高新区8个村,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

三、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群众自愿。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要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最大限度地满足大多数群众的合理要求,积极稳妥地推动城郊农村居民的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村庄向社区转变,人口向城镇居民转变,引导耕地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由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推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定点、统一组织迁建或改造、统一配套建设的要求组织实施,要在坚持市场运作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土地、信贷、资金、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组织、引导和鼓励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

(三)整村迁建或改造,拆旧建新。按照城镇建设统一规划,确定新建居民点的位置、规模,统

一规划、整村迁建或改造。原有村庄必须全部拆除,对腾空的村庄建设用地,属置换的按国土部门规定的标准整理复垦为耕地,属在原村址上整村改造的可以复垦为耕地,也可继续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四)政策激励,惠及群众。坚持让利于民,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整村迁建项目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由所在区县支配使用。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建设规划。以区县为单位,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编制四类规划:一是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二是农村住房建设规划;三是城乡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2009—2020年);四是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其中,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农村住房建设规划以及城乡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在2009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二)确定年度建设计划。各区县、高新区结合各自实际,确定2009—2011年整村迁建和改造任务及2009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迁建的村庄名称、人口数量、拆迁户数、旧村占地面积及新建社区位置、户数、年度建设及用地计划、使用权类型、完成时限等,于2009年4月底以前报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编制2009—2020年城乡农村住房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并由市和区县、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将其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修编规划,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将2009年—2011年拟整村迁建和改造的村庄规模、规划位置、占地面积等明确到修编后的土地利用规划图上,以确保

城郊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四)集中组织实施。各区县、高新区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实施整村迁建和改造工程。对参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的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土建施工等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五)确定权属。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完成后,依照房屋、土地登记规定,依法进行登记,确定权属。

五、建设标准及模式

(一)建设标准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的新建村居,应完善供暖、供电、供水、排水、环卫、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并按照规划要求,搞好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建筑节能符合规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提倡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建设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型住宅。户型大小按经济适用的原则由各区县、高新区确定。

(二)建设模式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按照新型社区的标准,统一组织建设集中居住区,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整村迁建和改造型。对城郊农村,根据城市规划,具备条件的,通过土地置换或挂钩进行整村迁建,或在原村址上进行整合改造。

2. 合并并居型。对具备合并并居条件的村庄,高起点编制详细规划,搞好建筑设计,并将周边有条件的村庄吸纳进来,集中建设改造为新型社区。

六、政策支持

(一)资金政策

1. 启动资金。采取“统借统还、政府信用担保、分级使用”的方式筹措启动资金。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向金融机构融资30亿元,用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向市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资金借用额度,经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贷,并按市政府确定的资金使用办法,定期归集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用于还本付息。各区县、高新区要指定融资公司,在贷款银行设立专户,集中管理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拨付的项目资金,并接受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监管。

2. 利用级差地租形成建设周转资金。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对腾空土地进行整理复垦后置换为建设用地指标,对置换的新增建设用地,以“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形成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单独设立账户,除必须上缴国家及安置补偿、建设费用支出外,剩余部分作为后续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的周转资金和归还借款的主要来源,由各区县、高新区在本辖区范围内统筹使用。

3. 费用减免。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除供水、供暖、燃气配套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

(二)用地政策

1. 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规定和建设用地区域年度计划中5%的用地指标,作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的启动用地。

2. 整村迁建和改造后,旧村腾空的土地属置换性质的,经过整理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后,置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旧村腾空后继续作为建设用地的指标,在满足旧村迁建和改造用地后的剩余部分,由所在区县政府安排使用。

3. 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新占用地,使用增减挂钩政策的,不再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开垦费,免收耕地占用税。

4. 原有集体建设用地,以征用方式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仍然用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的,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形成的土地收益,除国家规定外,市与区不再分成,由各区作为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资金,用于整村迁建和改造。

5. 新村建设选址要尽量利用原有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和劣等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6. 按照先建后拆的要求,建设一批、搬迁一批、拆除一批、复垦一批,做到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旧村腾空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的,所有权归原村集体并由村集体管理使用;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的,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根据需要,也可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7. 整村迁建占用邻村土地的,利益调整由区县政府协调解决。可按规定进行集体土地权属调整;可采用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方式提供;也可按年度土地收益实行粮食补偿或货币补偿。

七、组织领导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市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经贸、教育、监察、民政、国土、交通、农业、水利、卫生、审计、规划、电力、通信、金融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两个办公室,分别负责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抓好工程的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级负责。各区县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是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县)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年度整村迁建和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任务分解,认真、细致、严密地组织好项目推进工作,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市农村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好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工作。

(三)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设部门负责搞好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的调查摸底、技术指导等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的技术指导和审查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区县规划部门做好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城乡农村建设用地专项规划,办理用地手续,搞好农村腾空和拆迁后的土地整理、复垦工作,为后续建设提供用地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搞好服务。

(四)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各区县、高新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地域经济条件,制定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办法,切实保证建设项目实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建立完善的公示和意见征集制度,尊重群众意愿,实行阳光操作。要建立使用透明、审核严密的资金拨付制度,加强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对相关资金实行专账专户、专款专用。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和改造项目,要按法定建设程序实施,认真办理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

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按照事权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新建住房质量、安全不出问题。

附件:1. 淄博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或改造 2009—2011 年工作计划

附件 2:

明细表(略)

2. 淄博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市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推进城乡一体化,搞好城郊农村住房建设,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按期偿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统借统还主体,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取得的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

第三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全市规划范围内列入市政府《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整村迁建、改造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因建设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贷款资金建设项目调整的,应当经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贷款资金的分配、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贷款资金分配与区县项目建设规模、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

款资金到位后,市政府根据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区县的偿债能力综合评估后,统一分配贷款资金。

(二)建立基金,确保还款原则。为了确保还款,市及区政府设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的统一还本付息。基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区县融资公司使用贷款额度分别归集,每年的归集额度不低于当年还本付息金额。使用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的区县,要指定融资公司,统一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和还款,并签订借款协议。区县融资公司取得借款前,除应由区政府出具还款承诺书外,还应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以土地收益户质押的文件。

(三)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区政府行政首长对任期内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偿还的合规、合法性负总责。

第五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区县融资公司应在指定金融机构开立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用于拨付贷款、归集还本付息资金。

第六条 市级使用贷款资金,由市政府根据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区县使用贷款资金,由区县政府提出申请,上报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初审,提出贷款资金分配意见,并经市投融资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使用额度,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区县政府指定的融资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区县融资公司借款前应向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贷款项目列入全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的证明文件;

(二)贷款项目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土地、规划等批复文件;

(三)区县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还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

(四)区县政府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还款承诺书及同意以土地收益户提供质押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市级贷款资金的支用,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区县贷款资金的支用,由区县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拨付项目用款单位前,项目用款单位须向有关金融机构提报用款计划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确保贷款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的用途。

第九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拆迁、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严格建筑安全和质量管理,加强工程投资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使用。

第十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的设立及

筹集途径。市及区县政府建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专门用于偿还城郊农村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基金资金通过以下途径筹集:

(一)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腾空土地收益;

(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的增值收益;

(三)政府专项偿债基金;

(四)其他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由市及区县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区县融资公司各自使用的贷款额度比例,每半年归集一次,并足额划转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市级归集的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首先从市级建设项目腾空土地收益中归集,不足部分从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列支。项目建设没有实现收益前,从市级政府专项偿债基金中列支。

区县基金由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归集。区县财政部门不能按时足额归集时,由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区县政府还款承诺书和土地收益户质押文件,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予以扣款归集。

第十二条 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的日常管理。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要设立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账户,专户储存市、区县财政部门归集的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贷款到期后,由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还本付息。

第十三条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对各区县融资公司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区县融资公司不按要求或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区县提前偿还借款本息。

第十四条 区县融资公司要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按月将资金运用情况和相关财务报表报送市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

关职能部门和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贷款资金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基金的监管制度,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时归还。市发改部门负责投资项目投向的管理,做好项目的立项批复工作;市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并办理有关规划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规划,办理项目用

地手续和建设项目腾空土地的处置;市建设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市财政部门负责贷款资金的财务与会计监督;市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审计;市监察部门负责对资金运作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监督。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淄博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淄博市畜牧兽医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畜牧局更改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和核定编制的批复》(淄编〔2007〕45 号),市畜牧局更名为市畜牧兽医局。市畜牧兽医局是主管全市畜牧兽医工作的市政府直属县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畜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推动畜禽良种繁育和饲料工业的发展。

(三)指导全市畜牧业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

畜牧业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工作;参与制订和调整畜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以及信贷、税收与财政补贴政策。

(四)指导全市饲料工业发展;负责饲料行业管理和产品结构调整;负责饲草饲料生产及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饲料监测和质量检验工作。

(五)制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六)负责全市动物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等管理工作。

(七)监督执行畜牧业、饲料工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制订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畜禽产品工作。

(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下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畜牧兽医局设置4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督办、信访、接待、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具体负

责组织、人事、宣传、培训、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动物卫生科

负责拟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处置全市动物疫病应急事件;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市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等管理工作。

(三)生产科教科

负责拟定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畜牧业科技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实施畜牧业重大项目建设;承担全市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生产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工作;参与制订和调整畜产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政策以及信贷、税收与财政补贴政策。

(四)饲料管理科

负责监督执行饲料工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制订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畜产品安全管理和畜产品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负责饲料行业管理和产品结构调整;承担饲草饲料生产及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饲料监测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畜牧兽医局编制数额为19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畜牧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 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已经市政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关于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劳动者队伍,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协调发展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的重要意义

城乡劳动者实现就业、再就业和创业,通过加强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

和创业能力是关键。近年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城乡劳动者的技能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看,我市劳动者技能素质整体偏低,已成为制约扩大就业、优化就业结构,推进自主创新、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的重要因素。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城乡劳动者的就业与创业能力,是推动就业稳定增长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把人口压力转变为人力资源优势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组织开展好就业培训工

者的就业与创业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统筹城乡就业、构建扩大就业与促进创业长效机制为目标,立足于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结构,通过加大政府投入,发挥社会培训资源作用,强化就业与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就业与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的就业竞争能力、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带动能力,实施培训与就业一体化运作,实现在同一技能培训平台上的城乡统筹共享与和谐就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从2009年开始,力争用5年时间,对8万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实施就业竞争能力培训,对14万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实施职业转换能力培训,对12万进城务工人员实施转移就业能力和技能提升培训,对3万城乡劳动者实施创业能力培训,使80%以上受训人员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年度培训任务由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另行下达。

三、保障措施

(一)技能培训对象的范围。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包括登记失业的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和其他城镇新成长劳动者;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和其他城镇就业转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指进城务工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创业培训人员,包括登记失业的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就业转失业人员及农村富余劳动力。

(二)建立社会化就业培训体系。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布局、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支柱产业发展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按照“就业

导向、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社会化的就业培训体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劳动就业培训(训练)中心的基础作用,利用现有教学场所、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等资源,创新技能劳动者培训模式,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培训力量的重要作用,通过竞争方式,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培训(实训)。鼓励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制定职业培训规划,开展自主培训,不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要面向社会公开选择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实训)机构,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认定,作为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定点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培训机构”)。

(三)建立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定点培训机构要根据培训规划和要求,认真组织劳动者参加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经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后,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向定点培训机构拨付培训补贴。具体考评办法和培训补贴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劳动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四)鼓励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各定点培训机构要根据学员意愿、特点和文化水平等,科学制定培训(实训)项目和教学方案,在培训形式上采取长、中、短期相结合,在培训方式上采取脱产和业余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培训(实训)方式。鼓励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式培训或储备式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对因培训(实训)时间较长(3个月以上)、实际操作耗材多等成本较高的培训(实训)专业,可适当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具体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门,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培训成本和培训后的就业率等因素确定。

(五)搭建技能提升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各区县、高新区要

加强培训资源管理,把有技能和创业能力提升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和培训机构统一纳入人力资源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建立详细的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服务。加强就业岗位与创业项目信息管理,对职业技能供需开展预测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劳动力供求状况、职业培训需求、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投资少、见效快的创业项目,及时向创业者发布。加强就业与创业后续服务,建立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和需求单位的三方交流信息平台,为用人单位和职业培训机构牵线搭桥,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加强培训对象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全方位提供岗位信息、档案管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

(六)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从机构认定、监督实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加强经常性管理,严格操作程序,规范操作行为,加强考核和验收,确保培训质量。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不定期抽查和年度检查,对完不成培训任务、教学质

量差、培训合格率低、就业安置率低、学员评价差、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纳入。

四、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就业培训工作,将其作为就业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统一规划,分级落实。在整合社会资源、综合考虑各区县、高新区能力和需求的基础上,由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统一编制就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区县、高新区依据市确定的计划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分级抓好落实。

(三)项目管理,分别运作。针对不同劳动者群体的特点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培训(实训),达到目标明确化、操作流程化、管理统一化。建立起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统一标准,实施绩效挂钩,确保劳动者技能提升目标的实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创业的就业倍增效应,缓解就业压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

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创业是登记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城乡

各类劳动者(以下统称创业者)通过自主创办生产服务项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市场就业的重要形式,是最积极、最主动的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不仅使创业者自己实现就业,还可以通过发展多元化创业主体和多种创业形式,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就业的增加。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支持更多的城乡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形成政府促进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参与创业的社会氛围。

(二)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的优势产业、特色经济,确定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坚持政府促进、市场引导、社会支持、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鼓励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贸易促进型、社区服务型、建筑劳务型和信息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逐步扩大创业领域。加快构建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组织领导体系、创业培训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努力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

(三)目标任务。围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和争创国家创业型城市,在全市建立政府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力争每年创业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创业初始成功率达到70%以上,创业企业存活率达到80%以上,努力实现自主创业1人带动就业5人以上,创办1个企业平均带动就业10人以上的倍增效应。

主要目标任务是:基本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

创业、人人支持创业、人人爱护创业的热潮;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的人数在新增就业中的比例大幅增加,使创办企业和项目的成功率和稳定率大幅提高。到2010年,重点扶持和培育创业型区县3个以上,努力争创省级创业型城市;重点扶持和培植一批创业型企业,到2010年,初步形成以大型创业企业 and 企业集团为龙头,中小型创业企业为主体,个体经济组织共同发展的新型创业格局;重点扶持和培植一批成功创业者,积极营造全民崇尚创业、竞相创业、和谐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政策扶持体系,鼓励全民创业

(一)放宽市场准入。

1. 放宽投资领域。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国家有限制条件和标准的行业、领域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主体通过参股、联合、并购、独资等方式,参与各个领域的投资建设;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主体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2. 放宽登记条件。允许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创业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前置审批许可等材料直接申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创业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的,可持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城乡各类企业申请企业集团登记,其母公司注册资本放宽为3000万元,子公司放宽为3个,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放宽为5000万元。对农村流动商户、农民进入集贸市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免于工商登记。对登记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申请个体

工商户登记,除从事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外,可申请试营业,核发有效期为 6 个月的营业执照。

3. 放宽出资限额。创业者申办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经济,注册资金依法实行申报制。一般性服务业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调整至 3 万元。创业型企业,可以货币、实物出资,允许创业者以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出资。

4.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制订鼓励劳动者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创业者进入国家和地方优先和重点发展的产业或行业开展创业。大力支持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对于符合规划、环保、公共安全以及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创业者以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进行工商登记,租房协议可作为有效的经营场所使用凭证。经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鼓励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电子商务经营。

5. 放宽信贷扶持范围,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登记失业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军队退役人员、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及境外就业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进一步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积极推动信用社区与经办银行加强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要简化手续、加快审批、及时发放。各级财政要支持完善担保基金的风险补偿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具体政策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鼓励支持城乡各类劳动者从事创业活动。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经同级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除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创业者符合相关条件,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持《再就业优惠证》(未享受过优惠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加强创业政策扶持。一是从事创业活动的人员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实际创造就业岗位个数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二是有条件的区县可对创业成功人员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三是创业者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在招工、代存档案、代缴社会保险费方面提供优惠。四是下乡创办、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或从事特色种养业的,享受各项支农惠农政策。

(三)加强创业融资服务。

1. 建立创业资金筹措和扶持激励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创业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跟踪扶持、创业及带动

就业奖励、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型城市建设等创业推动工作,鼓励支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在用于重点服务业城区、重点服务业园区和重点服务企业“三大载体”建设的同时,优先用于扶持创业型服务企业。

2.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要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探索创新应收账款、仓单、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股权质押、林权抵押、渔权抵押等新型担保贷款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为创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和各种微型金融服务,鼓励支持城乡各类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对农村金融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加强对农村金融组织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监管。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利用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创办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发展,鼓励和支持创业型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加大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具体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提高创业能力

(一)加大创业培训力度。

1. 扩大培训范围。要积极开展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军队退役人员等为重点的创业培训,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高全民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

2. 创新培训模式。要将创业培训作为新时期职业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作为全面提升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建立满足城乡各类

劳动者创业需要的创业培训体系。各类高等院校、职业和技工院校、就业培训中心要开设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课程,提升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和潜在创业能力。要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实施“创办你的企业”(SYB)、“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实训活动,提升创业能力。

(二)提高创业培训质量。从培训标准、师资队伍、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要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和质量考证活动,加强师资队伍的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要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创业成功人士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三)实行创业培训补贴。要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认定后,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向定点培训机构拨付培训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定点培训机构创业的,其按规定享受的职业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拨付。

四、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搞好创业服务

(一)健全创业服务组织。各级政府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开发创业指导技术,完善创业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创业咨询服务机构的作用,在市、区县两级分别建立创业指导专家资源库、创业项目资源库和创业指导中心,加快形成创业服务专兼职队伍,推动创业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

(二)完善创业服务内容。要根据创业者需求,组织开展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

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尽快搭建创业信息、政策发布平台,建立创业项目评估推介制度,形成有效采集和定期发布制度。积极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开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建立创业者信息管理和服务系统,设立创业服务热线,接受创业者的咨询和投诉,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和跟踪指导。注重对创业受挫者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他们重树信心,重新创业。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为创业者及其招聘的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政策便利,扩大创业带动就业的规模。

(三)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收费行为,对违法违规的收费项目要严肃查处。对地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按最低限额收取。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和企业付费登记卡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开辟创业“绿色通道”。对创业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公平对待,限时答复。

(四)建立创业园(孵化基地)。各级政府要通过多方投资方式,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规模较大的闲置厂房和场地、专业化市场等适合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专门的创业孵化基地。要整合资源,劳动保障、教育、科技、中小企业等部门要面向全社会开放孵化基地,并努力提高孵化基地建设水平。要为进入基地孵化培养的小企业提供有效的培训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增强创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竞

争力,提高创业稳定率。对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占70%以上比例的创业园三年内实际缴纳的企业(个体)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财政返还。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毕业生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办公场地、人才引进、项目推荐、财税法律咨询和物业服务等配套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全民创业发展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扶持政策,健全服务体系,改善创业环境,积极推动工作全面开展。要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把创业扶持政策、创业培训效果、创业服务质量、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作为衡量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主要指标,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就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制定扶持政策,列入对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搞好协调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搞好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共同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劳动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协作运行机制,共同推动工作的开展。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门负责制定创业发展规划、创业综合指导、创业培训管理、创业跟踪服务、创建创业型城市、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创业带动就业效果的考核考评等工作;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负责指导创业企业发展等工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创业经营场所的规划建设、土地利用管理等工作;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落实资金、金融信贷支持和小额担保贷款等工作;劳动保障、人事、教育部门负

责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和技工院校的创业指导和教育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从事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准入登记监管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公开办

事程序,普及创业知识,宣传开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倡导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创新的精神;营造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和谐创业环境;树立创业光荣、致富光荣的全新理念。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介绍成功案例,宣传突出事迹,形成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鼓励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 策划和储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的意见

市发改委

(二〇〇九年四月)

近年来,我市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了一批重大骨干工程,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但目

前重大项目储备不足,在建项目规模偏小,不利于投资持续增长。为了认真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努力

增加项目储备,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是指包括项目开发、储备到开工建设前的各个工作环节,主要包括区域与产业布局规划、策划提出项目、项目评估论证、确定储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和审批、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是加大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更是调整投资结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扎实、超前做好项目策划和储备,有利于争取国家、省更多的项目布局和资金支持;有利于广泛吸引各方投资;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和服务业现代化进程;有利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改善民生;有利于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从整体上提高投资效益和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从抢抓发展机遇、扩大投资需求、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全局出发,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支撑、工作靠项目落实”的理念,把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水平。

二、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的基本思路 and 原则

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储备,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依据我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市空间规划,以争取中央、省投资和扩大招商引资、加强财源建设为目标,紧紧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园区,创新思路,拓宽视野,不间断地筹划一批有

质量、有深度的好项目,同步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相结合,将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提出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和行业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二是与优势企业发展、产业集群产业链延伸相结合,以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储备为支撑,做大做强我市的支柱产业;三是与改善提升全市发展环境、加快新区开发相结合,重点在节能减排、城市功能提升、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策划上下功夫;四是坚持集中策划、部门策划、专家策划、企业策划相结合,充分发挥区县、高新区、市政府部门和专家、企业的积极性,做好项目策划,尤其要充分发挥项目咨询评估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作用,严格评估论证,确保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五是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提高项目策划工作效率,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各个阶段,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同时要尽量简化审批环节,提供优质服务。

三、明确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的重点领域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我市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的范围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增强全市综合实力和后劲,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主要包括:(1)城市基础设施和能源交通项目;(2)工业和农林水项目;(3)现代物流、商贸流通、信息服务、旅游等服务业项目;(4)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5)关键领域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6)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活质量的项目;(7)其他骨干项目。

四、把握关键环节,完善重大项目策划和储

备工作机制

(一)建立市、区县(部门)两级重大项目储备库。按照“分级管理,动态储备”的要求,分级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符合下列标准的项目列入淄博市重大项目储备库:(1)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和工业项目;(2)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社会事业、服务业和农林水项目;(3)对科技含量高、在行业中有先导地位和龙头带动作用的项目,以及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可适当降低投资额度。

(二)实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从市储备库中筛选确定一批项目列入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每年编制一次,其编制程序为:(1)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发改委;(2)市发改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统一汇总、筛选,经论证评估、综合平衡,征求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对列入市前期工作计划的重大项目,实行领导挂包责任制,并制定详细的前期工作方案,按计划进行督促推进,及时协调落实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手续,确保每年都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形成“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梯次滚动机制。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确定本区县、本部门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实施进度。

(三)建立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列入市前期工作计划的重大项目,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确定专人于每月

5日前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上月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向市发改委反馈;市发改委要及时将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以及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好的做法和经验等有关信息向市政府报告或进行横向交流。

(四)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建立市、区县两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重大项目的提出、策划、评估和论证。市、区县两级重大项目管理部门分别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中介机构对依据规划提出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并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确保提出的项目具有较高水平且符合规划、用地、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标准。重大项目咨询评估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五)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联审联议。建立由市发改、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参加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视项目可增加相关部门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落实市重大前期项目外部配套条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各区县、高新区可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重大项目协调会议制度。

(六)建立调查研究、督导服务制度。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并结合前期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政策研究。

五、强化措施,做好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保障工作

(一)组织机构保障。为进一加强对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

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本系统重大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并依据区域与产业布局规划,提出本区域、本系统前期项目储备和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资金投入保障。设立市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专项经费。市政府在每年安排的基建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列支专项经费,作为市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三个方面:(1)区域和产业布局规划编制、项目策划等前期工作费用;(2)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等);(3)对列入市级前期工作计划的竞争性重大项目,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各区县、高新区也应设立重大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专项资金,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的规划编制、项目调研和项目分析论证等。专项资金与市

安排的补助资金实行匹配使用,专款用于重大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三)配套服务保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协调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职能分工,主动协调、及早解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改、经贸、建设、财政、交通、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规划、土地、城管等部门,要超前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布局规划、土地、拆迁等方面的问题;有关咨询、设计单位要以质量和信誉为本,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负起责任,努力提高重大项目的策划水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研究项目,以专业科学的精神筛选项目,以务实的作风落实项目,切实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效果体现到项目策划和建设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 评价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淄博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办法,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的标准和依据,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市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工作效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是指应用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效能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效能评价由市纪委监察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效能评价的方法

第四条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按下列办法计分: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得分=(100+评价项目加分扣分+效能奖励分)×单位业务量折合系数。

第五条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按月进行,季度、半年、年度总分取月平均值。

第六条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采取评分、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方式。政务公开、流程规范、收费合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廉洁行政采取扣分制。满意度调查、服务质量采取评分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期限合法采取扣分与加分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章 效能评价的内容、标准

第七条 效能评价项目以 100 分为基准,其中政务公开占 10%,流程规范占 14%,期限合

法占 14%,收费合法占 10%,监督检查占 12%,法律责任占 10%,廉洁行政占 10%,满意度调查占 10%,服务质量占 10%,每项最低分为 0 分。

1、政务公开情况(10 分)

(1)在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以及相关门户网站应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内容而未公开的,每次扣 5 分。

(2)行政审批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公示,并按规定提出、报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数据或资料,未及时办理的,每次扣 5 分。

(3)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而未告知的,每次扣 5 分。

(4)行政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予公开而未公开的,每次扣 5 分。

(5)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或相关网站公开行政审批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而未公开的,每次扣 5 分。

2、流程规范情况(14 分)

(1)依法不予受理申请或不予审批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属于行政机关办理的审批事项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在按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申请材料后,应当受理而未受理的,每次扣 5 分。

(2)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未应用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打印书面凭证的,每次扣 5 分。

(3)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行政审批申请予以批准的,每次扣 3 分。

(4)未接受理、审核、批准等基本环节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每次扣 5 分。

(5)行政审批事项中未记录申请单位联系电话或申请经办人联系电话之一的,每次扣 3 分。

(6)按规定需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行政审批事项,提请特别程序,特别程序申请人与批准人为同一人的,每次扣 5 分。

3、期限合法情况(14 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而未作出的,每次扣 5 分。

(2)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行政审批决定的,每次扣 5 分;逾期一个工作日未纠正的,每次扣 10 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申请材料而未告知的,每次扣 5 分。

(4)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实施的,每次扣 5 分。

(5)举行听证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于 7 个工作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而未通知的,每次扣 5 分。

4、收费合法情况(10 分)

(1)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向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申请书格式文本收费的,每次扣 10 分。

(2)行政审批实施机关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每次扣 10 分。

(3)按规定减免行政审批事项收费,未申明减免理由并未出具书面材料的,每次扣 10 分。

5、监督检查情况(12 分)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实施行政审批的,每次扣 10 分。

(2)行政机关未依法办理以下情形行政审批注销手续的:

①行政审批事项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每次扣 3 分。

②法人或其它组织依法终止的,每次扣 3 分。

③行政审批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行政审批证件依法被吊销的,每次扣 3 分。

(3)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对纪检监察机关要求答复的行政审批投诉事项未作出答复的,每次扣 5 分。

(4)行政审批实施机关漏报或不实时报送行政审批数据的,每次扣 5 分。

(5)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存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6、法律责任情况(10 分)

(1)因行政审批事项设置、过程、结果等原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职责或因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行为,引起行政

复议并发生许可结果变更或导致行政诉讼并败诉的,每次扣 10 分。

(4)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行为,不使用行政审批电子业务系统或者部分使用、数据报送不完整、受理资料信息录入不同步或者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7、廉洁行政情况(10 分)

(1)因行政审批事项需要,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向申请人提出指定购买商品、指定有偿服务的,每次扣 10 分。

(2)行政审批实施机关或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每次扣 10 分。

(3)行政审批实施机关或工作人员存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8、满意度调查情况(10 分)

(1)存有行政审批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扣 5 分;受到行政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第 6 条之规定执行。

(2)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或差的,每次扣 5 分。

9、服务质量情况(10 分)

(1)服务标识不明确,对申请人服务态度“冷”、“横”、“硬”,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3 分。

(2)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所公示咨询电话无人接听或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活动的,每次扣 3 分。

第八条 按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在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期限内提前办结业务数量比例实行效能奖励加分。

效能奖励分值=效能奖励系数×当月提前办结业务量占单位办结业务总数的比例。

效能奖励系数为 3。

当月提前办结业务量不含规定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规定期限超过 20 个工作日、补交告知、特别程序等情况的当月业务。

第九条 根据业务比重所在区间确定的业务量折合系数。“业务量比重”= 本部门业务量/本月总业务量。

“本月总业务量”指所在区域本月所有部门的业务总量。

“本部门业务量”指本月本部门的业务量。

业务量折合系数规则如下:

- 1、占当月业务总量 0.5%以下的系数为 1.0;
- 2、占当月业务总量 0.5%—1%的系数为 1.01;
- 3、占当月业务总量 1%—5%的系数为 1.02;
- 4、占当月业务总量 5%—10%的系数为 1.03;
- 5、占当月业务总量 10%—15%的系数为 1.04;
- 6、占当月业务总量 15%—20%的系数为 1.05;
- 7、占当月业务总量 20%以上的系数为 1.06。

第四章 效能评价结果的确定与运用

第十条 行政审批效能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发现的问题和效能评价为不合格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市纪委监委发出《行政效能监察告诫书》予以纠正或通报。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效能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效能考核分值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

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纪委监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协调小组 办公室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发〔1998〕97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国土资源局和各区国土资源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淄编〔2007〕38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人防警报通信监督检查站更名为“淄博市人防指挥中心”并调整机构规格的批复》(淄编〔2008〕2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9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09〕16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规范森林公安机构设置编制分

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编〔2009〕3 号),现制发“淄博市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淄博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淄博市人防指挥中心”、“淄博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博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等 8 枚印章。另外“淄博市气象局”、“淄博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印章因磨损严重不便继续使用,现制发新印章 2 枚,旧印章同时作废。

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支持政策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抓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9〕20号)的贯彻落实,集中各种可用资源和手段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现将落实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支持政策的有关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把支持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作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按照分工,认真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为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附件:落实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支持政策工作分工(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已经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应急避难场所,是在地震等突发灾害事件发生后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市是一个重化工业城市,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较多,为保证突发灾害事件发生后人员快速、有序疏散安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十分必要和重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8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2008—2010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85号)精神,结合当前实际,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政府领导、统筹规划、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的方针,科学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我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灾害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建设目标

今后一个时期,在全市建成数量、规模与我市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在修编、实施城市规划时,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作为城市必需的公共设施列入规划,与城市

建设同步推进。2009年,全市建成首批20个左右的应急避难场所;通过一个阶段的努力,各区县、高新区城区均建成人均拥有避难场所面积达到国家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要与城市现状和长远发展相结合。近期设置避难场所以安全安置市民为主,远期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融入安全城市理念,预先考虑为市民提供安全、设施完备的生活和避难避险空间。

2. 因地制宜的原则。灾害发生后,结合人群紧急疏散的需求,将公园、绿地等场地赋予避险功能,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作用,增加少量设施,增强应急避难功能。

3. 平灾结合的原则。将指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体育场等建成具备有多种功能的综合体,平时具有休闲、娱乐、健身、改善生态环境和宣传应急知识等功能,在发生突发性灾害事件时发挥避难场所功能。

4. 安全畅通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要均衡布局、就近安排,远离高大建筑物、易燃易爆物品、地下断层等危险区域,并合理确定疏散路线,使市民在发生突发灾害性事件时,能够安全、快速到达避难场所。

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要求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在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工作,为全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依据。

(二)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相关应急资源的分布以及地质构造情况。规划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辖区内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现有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分布情况;规划的应急避难场所数量、面积,可容纳的避难人口数量等情况介绍和说明;应急避难场所总体规划图,内容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疏散分区、疏散道路等;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包括应急避难场所示范点的功能分区、设施分布、标识布置以及适用避难灾种等。

可用于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广场等可按不超过实际面积的 60% 确定有效面积(应扣除水面等实际无法利用的成片区域),避难使用面积可按有效面积人均 2.5 平方米确定。

(三)在今后的城市建设中,必须充分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需要,并在城市规划中明确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和可容纳避难人数等内容,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利用。

(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由规划部门监督实施。

三、首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和要求

(一)建设任务。全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由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选择 2—3 处基本具备条件的公园、广场或绿地,拓展完善其应急避险功能,改造建成全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具体任务附后)。该项建设任务要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完成,并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建设标准。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按照国家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执行,标志设置按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DB37/1006—2008)执行。

(三)建设要求。在首批避难场所中,各区县、高新区要至少建成一处应急避难场所示范点,示范点应当规划建设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储运等设施,设立应急厕所和通道,提供搭设救灾帐篷条件,并预留或逐步补充完善应急消防、物资储备及指挥管理等设施。

(四)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出入口和应急避难场所主要服务范围的社区要设置应急知识宣传栏和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并对应急避难场所标识、主要服务范围、疏散通道、适用避难灾种等进行介绍。应急避难场所各类标志牌的尺寸规格,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确定,标志设置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和相关标志牌相协调。应急避难场所总示意图应注明:“监督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字样。

(五)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规划建设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建设、规划、园林、地震、人防、消防、卫生、交通、民政、公安等部门以及各街道、社区。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参与,通力协作,共同承担建设任务。

四、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保障

突发灾害性事件发生后,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各类保障体系,确保避难场所正常运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密切配合,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指挥机构,实行集中办公,主要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和指

挥工作,积极做好人员疏散安置、物资供给、警力安排、道路疏通、卫生清理等工作。

(二)合理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地震、人防、建设、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相关应急预案,合理安置灾民。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负责做好群众的疏散工作,引导居民就近到避难场所安置。

(三)应急物资供应。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迅速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帐篷搭建等工作,设置避难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保障避难场所所需物资和粮油、食品、水等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四)应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由卫生部门牵头负责,做好现场抢救、医护及转运伤员,建立临时治疗点,负责避难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毒,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保障药品、医疗器械的供给,搞好心理干预和帮助等工作。

(五)社会治安和秩序维护。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维护避难场所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目标和设施的值班巡逻和警戒等工作。特殊情况下,对灾区实行特别管制。

(六)应急供水。由水利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供水单位做好应急供水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满足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的用水需求。

(七)应急供电。由供电部门牵头负责,按照设备资产归属,立足已有供电线路和设施搞好应急用电设施建设,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移动供电设施和装备,确保应急用电需要。

(八)应急厕所管理。由环卫、园林部门牵头负责,主要利用避难场所内现有厕所并配备一定

数量的移动厕所。现有厕所由园林部门等产权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应急移动厕所由环卫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指定位置保障到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九)应急通信。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通信公司配合,保障移动通讯车辆和设备,确保应急通讯和对外联络畅通。

(十)应急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牵头负责,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盛放设施,并及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内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十一)应急设施管理。由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牵头负责,搞好应急设备、设施的维护和各类标示牌的设立,防止随意搭建现象,确保避难场所能够发挥正常的功能。

五、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

(一)按照平灾结合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及疏散通道平时服务于本身原有功能,在遇有地震、火灾、洪涝等突发性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或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启用。

(二)应急避难场所由各区县、高新区、市有关部门负责建设,产权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和维护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突发灾害性事件发生后使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产权单位搞好配合。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科学编制城市社区应急疏散方案,组织街道、社区等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使居民熟悉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对突发灾害性事件的能力。

附件:全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分配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 市场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市场管理,规范液化气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燃气法规和液化气钢瓶管理规定,现就我市液化气市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气源管理,从源头控制液化气质量

目前,市场上液化气生产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严把气源关,选购液化气时,必须要求供气单位提供本批次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确保液化气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GB11174)的规定。在充装、销售液化气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控制,不得掺混次品、缺斤少两或出售残液超标的液化气,损害用户利益。液化气运输单位要主动向液化气经营企业提供盖有液化气生产企业公章的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对不按要求提供液化气产品合格证和液化气组分报告的,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接收。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大对液化气运输安全和液化气质量的监管,不定期检查液化气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抽样检测液化气质量,确保液化气运输安全,液化气质量符合要求。

二、加强站点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严格开展液化气经营企业“三证”年检,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燃气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年检工作。对液化气经营企业存在的安全设施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测、安全制度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排除等问题,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加强安全隐患跟踪复查,对企业未按要求整改完善的,要依法撤销其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通过“三证”年检,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液化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2、加快实施淄川、博山、临淄、周村四区的液化气供应点建设工作,扩展液化气供应网络,扩大供气服务范围。液化气站点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是全市公用事业重点工程,要按照市公用事业局《关于 2008 年度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用 3 年时间,在全市设立 200 处规范的液化气供应点,取缔原有私设的不符合要求的供应点和流动气贩供应点,逐步形成健康有序安全的液化气供应网点。按照计划,2009 年在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建设 80 余处液化气供应点,进一步扩展液化气供应网络,扩大供气服务范围。有关区、乡镇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液化气站点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的管理和

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液化气站点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3、进一步提高液化气站点的建设标准,加快液化气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强化液化气行业安全管理。由于历史原因,我市液化气充装站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个体经营,安全管理薄弱,服务水平低,制约了全市液化气行业的健康发展。要进一步提高液化气站点建设标准,适当提高液化气站点建设规模,停止批准建设储气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站。要加快液化气经营企业的兼并重组,鼓励大企业采取收购、租赁等形式兼并小液化气站,进行行业整合,充实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提高行业安全水平。

三、加强液化气钢瓶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1、各液化气充装站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范充装。对在本站充装的液化气钢瓶要逐一进行认真检查,凡是无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标志、未进行注册登记、非自有产权的钢瓶,一律不得充装。对于护罩用螺丝连接到瓶体的老式钢瓶,若瓶体上没有永久性制造日期钢印,一律按报废处理。各液化气充装站要向用户提供安全合格的钢瓶,对使用者进行安全用气指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办理钢瓶使用登记,并自觉送检钢瓶。

2、实行液化气钢瓶塑封口管理制度。液化气钢瓶塑封口是指在液化气钢瓶充装质量检验合格后,使用专用的塑封套将钢瓶阀门进行塑封。实行液化气钢瓶塑封口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止非法倒气卖气等行为。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提高认识,在6月底前配置安装钢瓶阀门封口机,使用专用的钢瓶阀门塑封套进行塑封。钢瓶阀门塑封套应标明企业名称、充装重量、服务电话、举报电话等。自2009年7月1日开始,未经塑封的液化气重瓶一律不得运出充装站,液化气供应站点不得销售无钢瓶阀门专用塑封套封口的液化气重瓶。

3、落实液化气钢瓶固定充装制度。目前液化气钢瓶的产权归属比较混乱,用户钢瓶定期检测意识不强,造成钢瓶超期使用,安全隐患较大。气瓶充装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通过折价收购等方式,实现产权由用户向液化气充装单位的过渡。充装单位要建立健全气瓶安全管理档案,对钢瓶进行注册登记,全面落实向使用者提供安全合格液化气钢瓶的主体责任。

四、加强液化气送气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1、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提高服务水平,拓展经营方式,建立专业送气队伍,为用户送气上门,遏制无证经营和倒气卖气等违法行为。企业要与送气工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加强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服务管理,要公布送气服务电话,统一送气车辆和企业标识。送气工要自觉接受企业的管理,加强业务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文明、优质送气服务,并严格遵守燃气法规的规定,不得私自设立液化气销售点和从事倒气卖气等违法行为。

2、实行液化气送气工持证上岗制度。开展液化气经营企业送气工上岗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送气。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将本企业的送气工名单和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于6月1日前报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公用事业局要组织开展液化气送气工岗位培训,加强送气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液化气送气队伍,防止不法气贩冒充送气人员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今后所有送气工送气时必须携带上岗证,未取得送气工上岗证的不得从事液化气送气工作。送气工送气时要向用户出示上岗证,并接受执法人员的检查、监督。

五、开展专项清理整顿活动,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为全面整治液化气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市政府决定,近期组织开展全市液化气市场专项清

理整顿活动,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违规充装不合格钢瓶、倒气卖气等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扰乱液化气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公用、公安、安监、质检、工商等部门,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开展好清理整顿活动,重点抓好无证经营液化气、使用超期未检钢瓶或已到报废年限钢瓶、充装非自有产权钢瓶、向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液化气、销售无钢瓶阀门专用塑封套封口的液化气重瓶以及无送气工上岗证从事送气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促进液化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我市液化气经营市场点多面广、情况复杂,液化气管理工作难度大、任务重,是一项系统工程。市公用事业局作为液化气市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调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质监

部门要加强对钢瓶充装站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做好液化气储罐、压力管道、钢瓶的定期检验工作。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液化气市场的消防管理、安全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液化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辖区内的管理工作。各液化气经营企业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共同维护液化气市场秩序。要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液化气安全知识,引导广大用户安全使用液化气,自觉抵制倒气卖气等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社区要参与到液化气市场管理中,实行液化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市液化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的意见》(鲁政发[2009]17号)要求,现就我市实施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在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自身改造住房能力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从2009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危房户的安置改造工作,优先解决五保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2009年至2011年计划安置改造农村危房户23354户,修缮改造面积157.61万平方米。

(一)2009年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

2009年全市计划安置改造总户数:7554户(确保五保户273户、低保户1270户),修缮改造总面积:51.07万平方米。其中张店区205户,修缮改造面积1.8万平方米;淄川区1580户,修缮改造面积9.206万平方米;博山区816户,修缮改造面积4.36万平方米;周村区298户,修缮改造面积2.37万平方米;临淄区736户,修缮改造面积5.62万平方米;桓台县304户,修缮改造

面积2.66万平方米;高青县120户,修缮改造面积0.76万平方米;沂源县3391户,修缮改造面积23.55万平方米;高新区104户,修缮改造面积0.71万平方米。

(二)2010年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

2010年全市计划安置改造总户数:9516户(确保五保户224户、低保户1254户),修缮改造总面积:64.72万平方米。其中张店区176户,修缮改造面积1.17万平方米;淄川区1202户,修缮改造面积7.43万平方米;博山区2187户,修缮改造面积11.89万平方米;周村区748户,修缮改造面积8.29万平方米;临淄区724户,修缮改造面积5.3万平方米;桓台县389户,修缮改造面积4.06万平方米;高青县150户,修缮改造面积0.97万平方米;沂源县3918户,修缮改造面积25.44万平方米;高新区22户,修缮改造面积0.18万平方米。

(三)2011年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

2011年全市计划安置改造总户数:6284户(确保五保户165户、低保户1101户),修缮改造总面积:41.9万平方米。其中张店区27户,修缮改造面积0.13万平方米;淄川区621户,修缮改造面积3.45万平方米;博山区1899户,修缮改造面积12.08万平方米;周村区153户,修缮改造面积1.56万平方米;临淄区312户,修缮改造面积2.6万平方米;桓台县363户,修缮改造面积3.56万平方米;高青县160户,修缮改造面积1.02万平方米;沂源县2718户,修缮改造面积17.29万平方米;高新区31户,修缮改造面积

0.18万平方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规划、统筹资源、统筹资金,整合并捆绑使用各项扶持“三农”及帮扶资金和优惠政策,形成整体合力。

(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原则。坚持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危房改造工作的出发点,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重点扶助农村低收入危房户特别是优抚对象和农村低保户。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和民主评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对象

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实施对象主要是指长期居住在存有安全隐患的草房、石头房、土坯房或砖木结构等危房(危房评定标准附后),且无能力自我改造的五保户(分散供养)、低保户、困难户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等。

确定实施对象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保证重点。危房修缮改造由个人申请,村民组织评议、张榜公示、村委推荐,乡镇审核,区县审批。

五、实施方式、标准及方法

(一)实施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六种方式解决农村危房住户的居住问题:

1、空闲房安置:镇、村集体有闲置房屋的,可用于安置危房住户。

2、租赁安置:村内有空闲房屋的,可由村集体出面租赁,安置危房住户。

3、修缮加固:对结构尚好的危房,可更换部分构件,采取工程方法修缮加固,确保居住安全。

4、救助安置:对鳏寡孤独人员和五保户可由民政部门通过新建和扩建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予以安置;对残疾人的危房修缮改造可使用助残资金予以支持。

5、配建安置:进行村庄整体改造或迁建的,应在农民集中居住区内配套建设部分周转房或老年公寓,满足解决农村五保、低保家庭住房问题;对城中村、城边村的困难群众,应逐步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

6、新建翻建:对规划保留村庄中年久失修、残损破旧、无法采取工程方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危房,可由政府、村集体投资,帮助农户拆除旧房,在原宅基地重建或择址新建,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二)实施标准

根据农村危房分布情况,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结合合村并居、旧村改造等情况,实行分散改造和集中改造。对居住相对较近的危房户,可采取连片建房,以提高资金效益。

1、修缮加固标准。在修缮危房时要消除安全隐患,地基沉降、墙体倾斜造成墙体明显裂缝,应查清原因,有针对性地予以加固或拆砌;房屋主梁、檩条、椽子损坏变形严重的,应加固补强或更换;屋面破损漏雨的,应进行修补或更换房瓦;门窗损坏的,应修复或更换。

2、新建翻建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标准为当地一般农户住房条件中等偏下,砖墙瓦房结构,根据家庭人口数量区别对待,平均每户建筑面积60m²左右;独身一人生活的贫困住户危房改造面积一般不少于30m²,卧厨分间。

(三)实施方法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详细制定本区县的工作方案,逐户落实安置方式、完成时限、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并分解落实到乡镇,逐

级落实目标责任,定期督导调度,年终检查考核,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区县、高新区的工作方案要于2009年4月30日之前报市危房改造办公室。

六、扶持政策

(一)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危房户的安置改造给予积极支持。区县、乡镇对危房修缮改造农户可直接补助,有条件的区县、乡镇可加大投入,提高补助标准。

(二)安排土地出让收益统筹用于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对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形成的土地级差收益,除国家规定用途外,其余部分重点向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倾斜。

(三)整合各项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支持农村敬老院、光荣院扩建、改建和残疾人危房修缮改建工作。

(四)对农村危房改造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上,优先予以安排,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对农村危房住户拆除旧住房、交还宅基地的可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五)农村危房修缮改造不收任何费用,严禁搭车收费,更不允许自立项目乱收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免费提供新农村住宅设计方案,为农村危房住户提供设计图样,并组织技术人员下乡进行技术指导。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资捐物、投工投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七、工作措施

(一)建立机构,统一领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成立淄博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办公室。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主抓此项工作。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建设部门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导;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优抚对象认定,农村敬老院和光荣院扩建、改建和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工作;残联负责残疾人危房户的安置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上争取资金和配套资金的筹措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农村危房改造中涉及的用地手续;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和监督工作;监察部门负责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本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危房改造工作中违纪行为的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搞好服务。市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担负具体建设任务。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层层签定责任书,逐户落实危房改造项目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对农村危房改造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市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及时掌握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严格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要落实到户。各区县、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账,加强资金的调拨使用管理,切实做到账目清晰,凭据齐全。要严肃财经纪律,决不允许出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现象。

(五)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区县、乡镇要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具备施工技能的建筑工匠参加农村危房修缮改造建设,对农村危房修缮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现象的发

生,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六)建档备案。农村危房修缮改造要公开、公正、透明,建立公示制度,对资金补助等敏感问题,要实行阳光操作。各区县、高新区和乡镇要建立农村危房修缮改造资料档案,将危房修缮改造农户基本情况、资金补助标准及修缮改造前后

的住房照片等相关资料,逐户建档立卡,统一由乡镇存档、区县备案。

附件:1、山东省农村危房评定标准(暂行)

2、2009年至2011年全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表(略)

附件 1:

山东省农村危房评定标准

(暂行)

1 总 则

1.1 为正确判断农村农民居住用房的安全性,引导农民安全与合理使用居住用房,根据《国家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99(2004年版),结合山东省农村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外农村农民居住用房的危险性评定(因地质等自然灾害影响,需整体搬迁的农村房屋不在此范畴,应单独统计)。

1.3 本标准所述的农村农民居住用房是指由砖混结构、石材结构、砖石结构、土墙承重或围护的草屋盖、瓦屋盖所组成的房屋建筑。

1.4 农村危房的危险状态划分为一、二级;

一级: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新建设。

二级:局部危险——仅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2 综合评定

2.1 综合评定原则

房屋危险性评定应以整幢房屋的地基基础、主要承重结构(承重墙体、承重柱)、屋盖结构的危险程度为评定基准,结合历史状态、环境影响以及发展趋势,全面分析,综合判断。

2.2 综合评定方法

根据本标准划分的房屋组成部分,确定构件的总量,并分别确定其危险构件的数量。

(1)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的百分率小于30%,评定为二级;

(2)承重结构中危险构件的百分率大于或等于30%,评定为一级。

3 农房各组成部分的危险性评定

3.1 地基基础

当地基部分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件:

(1)地基基础产生不均匀沉降;

(2)地基基础产生滑移。

3.2 砌体结构构件

砌体结构构件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

危险构件:

(1) 受压墙、柱沿产生超过层高 1/2 的竖向裂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2) 受压墙、柱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有效截面削弱达 1/4 以上;(3)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截面因局部受压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4) 墙柱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 0.5mm;

(5) 墙、柱产生倾斜,或相邻墙体连接处断裂成通缝;

(6) 砖过梁中部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端部产生明显的斜裂缝,支承过梁的墙体产生水平裂缝,产生明显的弯曲、下沉变形。

3.3 木结构构件

木结构构件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件:

(1) 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已导致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2) 存在任何心腐缺陷的木质构件;

(3) 主梁有明显的受力弯曲,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4) 檩条、椽子有明显的受力弯曲,入墙木质部位腐朽、虫蛀或空鼓;

(5) 木柱侧弯变形明显,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或柱脚腐朽,其腐朽面积大于原柱截面面积 1/5 以上。

3.4 混凝土结构构件

混凝土构件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件:

(1) 梁产生裂缝宽度大于 1mm;

(2) 板产生宽度大于 0.4mm 的裂缝;

(3) 梁、板因主筋锈蚀,产生沿主筋方向的裂缝,缝宽大于 1mm,或构件混凝土严重缺损,或混凝土保护层严重脱落、露筋;

(4)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5) 预应力梁、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松散露筋,其长度达主筋直径的 100 倍以上;

(6) 受压柱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主筋外露锈蚀;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 1mm,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主筋外露锈蚀;

(7) 柱混凝土酥裂、碳化、起鼓,其破坏面大于全截面的 1/3,且主筋外露,锈蚀严重,截面减小;

(8) 屋架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

(9) 压弯构件保护层剥落,主筋多处外露锈蚀;端节点连接松动,且伴有明显的变形裂缝;

(10) 柱产生倾斜、位移;

(11) 梁、板有效搁置长度小。

3.5 土墙(土坯墙)

土墙(土坯墙)作为承重构件或维护结构时,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件:

(1) 土墙(土坯墙)作为承重墙体,有竖向裂缝,且裂缝宽度大于 10mm;

(2) 土墙(土坯墙)倾斜;

(3) 土墙(土坯墙)墙根处受水侵蚀明显;

(4) 土墙(土坯墙)墙体受雨水冲刷严重。

3.6 草屋盖

草屋盖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件:

(1) 草屋盖腐烂现象严重;

(2) 草屋盖,檩条局部腐烂、塌陷现象明显。

(1) 石棉瓦当作屋盖系统时,石棉瓦出现裂

3.7 瓦屋盖

缝、断裂、破碎等;

瓦屋盖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应评定为危险构

(2) 瓦屋盖椽子腐烂、断裂,屋面塌陷现象

件:

明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残联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
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关于促进残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

为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残疾人就
业创业,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
例》和《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等法律法規
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对象的认定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一定劳动能
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

二、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

(一)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给予税收和行政性收费扶持。有关部门要按政策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前置审批的有关费用;按照《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对残疾人取得的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减征90%,但每月减征个人所得税额最高不超过500元,或者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额不超过6000元。个人所得税减征期限为3年。

(二)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给予经营场地扶持。各区县、高新区要从实际出发,在城市规划建设、整顿市容市貌、建立集贸市场时,为残疾人适当安排经营场所。新办贸易市场,要拿出一定比例的摊位安排给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为残疾人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实验和培育性场所,支持他们自谋职业。

(三)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给予资金支持。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辖范围向残联申请个体开业资金补助。经贷款担保机构承诺担保,向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小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具体办法按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

完善小额贷款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银发[2006]67号)执行。

(四)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8]60号)执行)。鼓励残疾人以非全日制、季节工、小时工等多种灵活的方式实现就业。对2009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享受社会补贴的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

(一)实行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残疾人中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3年期满,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至退休的,其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延长到法定退休年龄。延续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凡经营属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每年在规定的限额内(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减征营业税。

(二)鼓励和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发展。重点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对于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脱贫

致富,有健全的扶残助残规章制度的企业和经济组织,优先安排残联系统的贴息贷款。对于优秀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适当给予补助。

四、开发公益岗位助残就业

重点开发社区服务业和乡镇、社区残疾人事务工作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项公益岗位,帮助一户多残、零就业家庭和重残无业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就业,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市及各区县、高新区残联要与劳动、财政等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将开发的公益岗位及时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帮扶其实现就业。公益岗位人员补贴按我市最低月工资支付,社会保险按我市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从各区县、高新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市残联、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县、高新区残疾人就业工作绩效及财力状况,年终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五、积极推动残疾人自主创业

加快形成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专项帮扶计划,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重点扶持和培植一批成功的残疾人创业者和创业型企业,优先提供残联系统的贴息贷款,对残疾人自主创办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优先给予适当资金扶持。鼓励残疾

人网络创业。依托中国残疾人信息无障碍技术系统、残疾人电子商务网络创业计划和盲人万人远程网络培训计划等业务平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免费培训,提供技术和设备支持,帮助包括盲人在内的各类残疾人实现网络创业。

六、改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

(一)实行免费就业服务。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应免费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和职业介绍服务;对各区县、高新区认定的就业困难残疾人还应免费提供一对一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对各类残疾人提供免费服务的,可按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社[2006]9号)规定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二)改进就业服务管理。强化对残疾人的职业指导,公开办事程序,简化审批程序,设立专门窗口,为残疾人提供便捷服务。对残疾人个体经营应享受减免费优惠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明确免收的具体项目,并向社会公布。严禁向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集资、摊派,或强行推销物品、征订报刊等。各类中介机构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服务性收费,要坚持平等自愿原则,按最低标准收取。坚决纠正各种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强行服务、强制收费的行为。

(三)加强就业培训工作。针对残疾人的类别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就业前培训、在

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引导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培训机构进行“订单式”培训,对城乡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推荐参加全市技能扶贫招生,对下岗、失业残疾人优先安排转岗培训,对具备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创业援助,巩固、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再就业率。对经过职业技能培训、获得劳动技能证书后未实现就业的残疾人,2009年5月1日后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山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享受相关救助政策。进一步规范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通过资质认定或公开招标,确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社会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承担培训任务的定点机构。各级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对核定的培训项目,要制定考核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的具体指标,确保培训质量;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任务考核、质量评估、财务审计和公示,逐步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对完成任务好的定点机构增加其承担的培训任务,对完成任务不好的进行批评、限期整改,资金相应调减,对弄虚作假或经整改无效的,取消定点资格。积极主动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持证残疾人初次申请初级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的,由鉴定机构提供免费鉴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机

构提供鉴定服务时,要公示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的指定工种、鉴定收费标准和鉴定工作程序,做好相关鉴定组织实施工作。

(四)统筹城乡残疾人就业。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派遣等“一条龙”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区县要开展统筹城乡残疾人就业的试点工作,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将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建立健全乡镇公共就业服务设施、职业培训设施,为农村残疾人就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各区县、高新区残联要积极推动各类残疾人扶贫基地就近吸纳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和帮助周边残疾人实现就业。各级残联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的调查登记工作,掌握城乡残疾人劳动力的基础数据和企业用工情况,逐步实现城乡劳动就业服务的网络化管理。

(五)维护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针对性地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的案件。要大力宣传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各项法规政策,积极弘扬扶残助残的文明风尚,主动为残疾人排忧解难,确保广大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09〕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老有所养、改善民生的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25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三大载体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98 号),加快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养老服务业是在政府主导和扶持下,由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住养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疾病护理服务、精神文化服务等服务项目,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到 2008 年末,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64.8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5.5%。广大老年人曾为国家、社会和家庭做出重要贡献,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给予更多的重视和关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体对生活照料、精神慰

藉、康复、护理等方面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保障老年人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对于体现我市“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步伐,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促进老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提高对发展养老服务业重要意义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明确工作重点,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养老服务业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加快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照料为辅助、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老年用品和服务市场配套齐全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形成以为全体老年人服务为发展宗旨,能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一)加强规划,大力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在

城乡规划和建设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将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养老院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优先纳入规划,落实建设用地或提供相应的场所。要创新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准入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创办养老机构,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引入市场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参与国有社会福利养老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稳步推进国办养老机构改革。同时,各级政府要重点办好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敬老院和示范性、窗口性社会福利养老机构。

(二)加大力度,着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要坚持以社区为依托,按照就近、方便的原则,加快建设完善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到“十一五”末,全市范围内居民800人以上的社区(村)至少建成一处老年活动场所;居民3000人以上的社区要至少建立一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向老年人提供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并不断丰富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三)加强引导,积极拓展服务项目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和拓展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家政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应急救援等服务机构和服务业务,加大对以护理康复为主要服务内容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发挥优势,开展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设老年康复病房(区)。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发、生产适合老年人康复、益智等方面的特殊用品,发展老年旅游、保险等服务市场,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多方面需求。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一)搞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管理。养老服务机构按其机构性质划分,可分为福利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为事业单位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登记手续;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登记手续;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登记手续。各类养老机构的筹办由民政部门实行前置审批,开业前到民政部门领取开业许可证,并按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其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业务培训、指导,以及考核评定等行业性管理,由各级老龄工作部门牵头,会同民政、劳动等部门实施。

(二)加大政府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按照“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面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

(三)项目优先审批。规划部门对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应给予优先审批。对列入规划的(包括已建成的)养老服务机构,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或改变用途。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或占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拆迁办法给予补偿安置。

(四)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可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对研发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性项目用地,实行与工业项目用地同等的供地方式。

(五)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发展养老服务业。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益性养老机构的作用,把正在建设的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全市示范性窗口,将城市“三无”老年人逐步实行集中供养。要按照“民办公助”的原则,调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和吸收社会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对各种经济成分兴办的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实行星级化管理,由政府根据养老机构评定的星级对养老机构实行奖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性岗位的方式,逐步建立起以社区养老队伍为主体、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推动社区居家养老发展。要建立“一对一”、“一对多”的服务制度,缓解社会养老设施不足的问题。

(六)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享受下列规费优惠:根据规定免交征地管理费;交纳城建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适当减免;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车辆,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按规定减免有关交通规费;在以资抵贷、抵贷资产接受和变现办理资产过户、登记、抵押等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机动车辆检测费和过户交易费,有关机构可按规定减收或免收;其他涉及养老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是收费标准有上、下幅度的,可按下限收取。

(七)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管道燃气、通信,按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执行;其他有关行业,凡是有价格浮动和优惠的,可按规定执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最低价格。

(八)优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支持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对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积极提供融资便利,并提供优惠利率。对经论证前景好、规模大、

市场急需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贷款贴息。

(九)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对外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对外开展护理、康复及医疗服务条件的,可申请纳入社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养老服务机构所办医疗机构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条件的,经审批可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其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护理康复、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多种养老服务。

(十)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老龄工作部门,免费提供初次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所在区县、高新区财政承担。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此类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从本地区人口老龄化及为老服务的需求出发,制定区域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机构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和进度安排。到“十一五”末,全市城市养老床位达到老年人总数的4%、1万张以上,农村养老床位达到农

村老年人总数的 2.5%、1 万张以上。

(二)民政、老龄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建筑设施、卫生条件、质量标准、服务规范等与养老服务有关的行业标准,对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服务实体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服务行为监督,探索建立老年服务志愿者、照料储蓄、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化服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加快培育发展养老服务行业中介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评估监督、沟通养老服务机构与政府联系等方面的作用。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及时

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服务实体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和完善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五一”节期间市场供应和 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五一”节期间市场供应和流通、旅游、金融、对外开放领域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节日市场供应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特点,积

极调整商品结构,提前组织货源,合理安排市场供应,力求“商品品种丰富多样,价格档次结构合理,上市时间均衡有序”。要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抓住节日市场有利时机,针对市场和消费需求,精心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鼓励重点流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让利于民,保障供应,不得以促销为由降低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二、切实抓好节日期间流通安全监管

(一)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流通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和中石化淄博分公司、中石油淄博销售分公司要积极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对商场、超市、专业市场、旅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油库等高危场所的安全检查与防护,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外经贸部门要配合做好外资企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流通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以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节日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规范各类食品的进货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重点加强畜禽屠宰和酒类流通以及餐饮等服务业卫生安全管理,特别是城区小型食品经营店、城乡结合部小食杂店和批发市场、农村集市的监管,增加节日食品市场日常巡查频次和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三)规范企业促销行为。对大型商贸活动,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法规,对活动的时间、地点、商品、方式等加以综合考虑,精心组织,精心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认真排查和解决各种隐患,严防拥挤、踩踏、食物中毒、交通意外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零售企业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不得组织粮、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的限时限量促销活动。

三、切实抓好节日期间旅游安全监管

(一)做好旅游设施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旅游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使用。对带有危险性的登山、探险、漂流等旅游项目,督促旅游企业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进一步指导旅游景区

做好医疗救护点的管理工作,制定周密、细致的旅游意外事故救援方案。强化对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维护好节日期间旅游市场秩序。

(二)做好旅游交通安全工作。旅游部门要严把旅行社安全关,旅行社在租(使)用旅游车辆时,必须选择符合国家安全要求和标准的车辆及驾驶人员,严禁超速、超载,落实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三)做好旅游节会安全工作。旅游节庆活动承办单位要制定周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充分考虑大型旅游节会等活动中潜在的人员拥挤、疾病传播和人身伤害等不安全因素,特别是做好手足口病和流感病毒的预防工作,防患于未然。

四、切实抓好节日期间金融安全监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和枪支管理工作,加强内控,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要紧紧围绕“人、枪、库、款、车、网、密”七个方面重点环节,全面进行风险排查,努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按照上级规定,严密做好国库及运钞车押运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万无一失。要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自查和排查工作,防止挤提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反假币工作,切实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犯罪。

五、切实抓好节日期间对外开放安全监管

外事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严防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加强入境管理,切实保障节日期间在淄外国人、港澳台胞、

海外侨胞的安全。严格执行涉外单位负责人签字备案制度,按照“谁邀请谁负责,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节日期间涉外活动的管理,确保涉外安全稳定。外经贸企业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要妥善安置好职工生活,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六、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指挥有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节日期间流通、旅游、金融、对外开放领域安全工作的

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和生产安全事故零报告制度,坚持领导带班,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位尽职,信息畅通。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遵守外出请假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信通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9 年 1—4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4 月,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绝大多数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1—4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444.66 亿元,同比增长 9.1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 54.15%,钢材同比增长 86.75%。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5.20 亿元)、淄川区(80.37 亿元)、张店区(70.05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2.08%)、沂源县(10.85%)、桓台县(10.29%)。

工业效益稳步提高。1—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2.02 亿元,

同比增长 5.78%,实现利税 180.83 亿元,同比增长 34.54%,其中利润 95.80 亿元,同比增长 24.86%。1—4 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0.05 亿元,增长 12.94%;利税合计 135.47 亿元,增长 9.73%,其中利润 85.58 亿元,增长 9.32%。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8.12 亿元)、淄川区(16.90 亿元)、张店区(13.5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31.40%)、张店区(24.92%)、周村区(21.76%)。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4 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38.85 亿元,同比增长 23.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8.82 亿元,同比增长 16.7%;住宅投资完成 31.38 亿元,同比增长 23.7%。固定资产投资居

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41.32亿元)、淄川区(36.42亿元)、博山区(33.75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49.9%)、淄川区(24.4%)、沂源县(22.3%)。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4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5.22亿元,同比增长17.8%。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18.0%,农村市场增长16.0%,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2.0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所占份额最大,达62.4%。其次是餐饮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77.01亿元)、淄川区(39.97亿元)、临淄区(36.6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7.76%)、博山区(17.71%)、沂源县(17.69%)。

对外经贸形势严峻。1—4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47459万美元,同比下降17.5%。其中,出口总额95247万美元,同比下降13.2%。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51585万美元,同比下降11.2%;国有企业出口7765万美元,同比下降22.5%。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66294万美元,同比下降10.7%,占全市出口总额的69.6%;加工贸易出口28924万美元,同比下降18.3%。出口总值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19519万美元)、临淄区(13547万美元)、桓台县(10890万美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0.7%)、高青县(3.2%)、临淄区(-15.1%)。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4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41.77亿元,同比增长10.06%。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6.30亿元,下降7.64%。地方财政支出43.02亿元,增长16.87%,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1.70亿元,增长27.71%,教育支出9.75亿元,增长8.25%。地方财政收入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72961万元)、张店

区(57063万元)、淄川区(39934万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5.96%)、桓台县(10.88%)、周村区(10.10%)。

1—4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86.31亿元,同比增长21.17%。其中国税收入61.97亿元,增长31.41%;地税收入24.35亿元,增长1.11%。税收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6.83亿元)、张店区(13.68亿元)、淄川区(6.30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16.71%)、淄川区(-0.61%)、周村区(-3.34%)。

金融稳健运行。4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2104.66亿元,比年初增长25.8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1132.38亿元,比年初增长12.45%。

4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1294.87亿元,比年初增长20.61%。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261.92亿元,比年初增长9.35%,农业贷款213.32亿元,比年初增长7.07%。

物价稳中有降。1—4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下降0.4%。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5.8%,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0.8%、0.4%和2.6%。

1—4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9.64%,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10.16%。

附件:2009年1—4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4 月 9 日,郭兆信副省长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传亭等陪同下,参加在桓台县举行的山东残疾人百千万就业创业活动启动仪式。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刘有先陪同有关活动。

全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分析形势,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和农民工工作任务,与各区县、高新区签订《2009—2010 年就业目标责任书》。

4 月 10 日,市政府在博山淋漓湖生态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全市森林防火现场会议,会议内容是察看“4.08”森林火灾现场,部署森林防火工作任务。

4 月 13 日,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调度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安排 2009—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

4 月 14 日,科技部副部长杜占元在省科技厅厅长崔鲁宁等陪同下一行 18 人,到我市视察科技方面有关工作。市领导周清利、饶明忠陪同视察活动。

4 月 14 日下午至 15 日上午,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组就山东省 2008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到我市进行延伸实地考察。市领导王顶岐陪同有关活动。

4 月 16 日,全市人防工作会议在市人防办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人防民防工作,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4 月 17 日,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研究部署 2009 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4 月 21 日,全市促进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市工业调整振兴暨实施“双百工程”表彰大会精神,安排部署促进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 月 20 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一季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当前经济形势,研究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确保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措施。

4 月 23 日,全市农机工作会议在齐林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农机工作情况,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4 月 24 日,全市节能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节能工作情况,分析形势,表彰先进,研究部署确保完成 2009 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工作措施。

全市公用事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8 年全市公用事业工作,研究部署 2009 年工作任务。

4 月 28 日,全市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现场会议在高青县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现场,汇报交流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任务。